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人民币20亿元

发行期限：27天

担保情况：无担保

主体评级：AAA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八章备查文件”。

目录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6
一、主要发行条款	16
二、发行安排	17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0
二、发行人承诺	2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概况	2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四、发行人独立性	25
五、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36
七、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及员工情况	39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1
九、发行人业务范围和发展目标	58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拟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计划情况	60
十一、发行人涉及主要行业状况	64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6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68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变更	68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7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71
四、合并财务报表分析	98
五、发行人债务情况	108
六、关联交易情况	115
七、重大或有事项	117
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7
九、海外投资、衍生品投资及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128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8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29

一、信用评级情况	129
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摘要	129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资信情况	130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基本情况	134
一、发行人近一期经营情况	134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135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情况	138
四、发行人近一期其他重大事项	139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40
第十章 税项	141
一、增值税	141
二、所得税	141
三、印花税	141
四、税项抵销	141
五、声明	141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43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44
二、信息披露安排	145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49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49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49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50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52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53
六、其他	155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56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57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58
一、违约事件	158
二、违约责任	158
三、偿付风险	158
四、发行人义务	158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59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59
七、处置措施	159

八、不可抗力	160
九、争议解决机制	160
十、弃权	160
第十七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61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63
一、备查文件	163
二、查询地址	163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与宏观环境相关的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运营等板块及各个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钢铁、制造、商贸、电子、金融、人力资源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际市场经济走势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关联性，易受到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因素的影响。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触发 MQ.7 表（重要事项）中企业基本情况变更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通知，北京国管原总经理赵及锋同志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吴礼顺同志任公司董事，同时作为公司总经理人选（试用期一年）。魏红涛同志任公司董事。本次人员变动属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含权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以及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北京国管/京国资	指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托管机构
主承销商	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承销协议，即《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中的规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近一期	2022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国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能否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50.44 亿元、欧元 0.04 亿元。对外担保金额较大，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各子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所有权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4,362.92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的 36.93%，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若公司未来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35.94 亿元、222.58 亿元和 365.89 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06%、34.02%和 38.13%。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系国有资本运营试点企业，与其自身业务特征有关。投资收益易受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及资本市场行情的影响，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可能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4、财务费用上升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30.50 亿元、335.68 亿元和 341.03 亿元，呈现一定上升趋势。随着北京国管国有资本运营试点改革的纵深推进，发行人未来将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落实更多改革发展任务，进而需要不断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因此，发行人在进一步提升融资精细化管理方面存在一定压力。

5、存货跌价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所在行业均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大、敏感性较高。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钢铁、煤炭、汽车、房地产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将对发行人存货资产的变现能力形成一定负面的影响，即一方面可能令存货积累增加，另一方面可能面临产成品的跌价风险。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18.61 亿元、6,138.14 亿元和 5,844.55 亿元，存货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产生一定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参股企业较多，不过关联交易频率低、金额小，仅少量发生在下属企业与联营、合营及其他参股公司之间。如果关联企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7、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波动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80.34 亿元、13,556.44 亿元和 13,854.42 亿元，占资产总额分别为 43.64%、42.39%和 41.51%，同时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5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63 和 0.70，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出现一定波动，如果未来资产流动性出现进一步下降，有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运营等板块及各个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钢铁、制造、商贸、电子、金融、人力资源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际市场经济走势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关联性，易受到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2、与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2021 年 7 月，经北京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在北京市国资委的领导下，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成为北京市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公司未来需进一步创新运营模式，加强风险管理，提升资本运作能力，持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更好服务于首都功能定位及国资国企改革需要，由此公司需搭建与之相适应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人才引进等配套运营机制，以更好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需要。国资国企改革对发行人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战略和政策性投资风险

发行人以市场化方式进行部分战略性及政策性投资，以贯彻政府在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促进城市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战略目标，服务国家重点战略，支持首都新经济。该类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作为北京市政府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的主体，合并口径业务涉及钢铁、制造、商业、房地产等多个板块。其中钢铁板块主要由首钢集团经营，为国有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制造业板块主要由北汽集团经营，为中国第五大汽车集团；商贸板块主要由一轻控股、祥龙资产、城乡股份经营，均为国有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房地产板块主要由金隅集团、首开集团经营，为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发行人所涉及行业均为竞争性行业，如不能在技术和品牌上保持优势，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空间产生影响。

5、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通过海外持股平台参与一定境外投资项目，与现有产业实现协同发展并获取投资收益；部分子公司如首钢集团、首开集团在境外运营实体产业，发行人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面临着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诸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国际政治、地域经济、汇率、利率、劳工等条件的复杂性，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海外投资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董事会成员和经理层成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

发行人为多领域运营的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7、多元化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多元化经营虽然有利于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和快速扩张企业规模，能够分散一定的单一行业风险，但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较好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可能会对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探索集团综合管控模式有效性的风险

发行人将对标国际一流投控公司，逐步强化总部核心功能，提升总部管控能力，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厘清对下属企业的管控模式和职责边界，逐步形成完善成熟的运营公司管理体系。如发行人未能在集团综合管控方面形成与国有资本运营相匹配的有效管理模式，将可能会对发行人在整体经营上造成一定影响。

2、下属子公司众多增加管理的难度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30 家，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控的难度。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需要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相应在公司管理方面，母公司需要通过强化对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的考核、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钢铁、煤炭、电力、机械制造等产业企业近年来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塌方、瓦斯泄漏、煤尘、火灾、水害、中毒、职工违章操作等安全事故，国家和企业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设。上述所涉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4、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按照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来不排除由于突发性的事件导致人事变动、经营管理层变动等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由此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政策风险

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发行人以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为主业，承担优化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职能，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政策、国有资本监管要求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宏观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国家有关财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的人民币债券余额为 3,537.49 亿元，包括：企业债券 140.3 亿元，公司债券 1,235.54 亿元，中期票据 1,774.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387.5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TDFI55 号
注册金额	—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RMB2000,000,000.00）
本期发行期限	27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发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起息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缴款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付息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
含权条款（如有）	/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3 年 3 月 1 日 9:00 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17: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 1 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 11: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簿记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向中标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中标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中标数量及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确定的发行利率。

（二）分销安排

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 缴款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2. 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 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2023 年 3 月 2 日）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华夏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款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账号：79950001250102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行号：304100040000

汇款用途：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簿记管理人按照“承销协议”指定的划款路径，于缴款日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款项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 年 3 月 3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发行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后，将严格按照按需原则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严禁用于套利、脱实向虚。同时，发行人将按照内部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投放、使用和归还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3.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
4.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
5.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6.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
7.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3551038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82222

传真：010-662904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改制及增资情况

发行人曾用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系 2008 年北京市国资委为积极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所带来的挑战，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新形势对国资监管体制提出的新要求，筹集更多的资金支持国有经济战略调整，决定组建的国有资本经营与股权管理的主体。北京市国资委以现金 5,000 万元和其持有的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4.24% 的股权、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3,450,469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是北京市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以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为主业，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通过积极构建“融、投、管、运、研”一体化的运营生态圈，优化集团管控，创新运营模

式，提升资本运作能力，促进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保值增值，持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以更好服务于首都功能定位及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需要。

（二）股权划转情况

2009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5 号），将其持有的 5 家北京市属企业（首钢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09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70 号），将其持有的 8 家北京市属企业（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北京海实业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25 号），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华北京海实业总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26 号），将其持有的 5 家北京市属企业（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10〕237 号），将其持有的北京王府井东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10〕265 号），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划转至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49 号），同意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的股权划转给中国华润总公司。

2011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1〕128 号），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1〕277号），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无偿转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2011年轨道交通专项资金预算的函（京财经二指〔2011〕416号），拨付发行人2011年轨道交通专项资金预算50亿元，专项用于提前偿还发行人对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50亿元出资本金，发行人收到款项后增加国家资本金并将所持有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50亿元。

2012年7月24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通知》（京国资〔2012〕110号），决定将北京市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7.03%股权、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70%股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4.53%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2年12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2〕174号），决定将北京市财政局2010年拨付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的13亿元转为北京市国资委对其出资，该笔出资形成的股权由发行人持有，2013年发行人取得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72.23%股权。

2014年12月15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4〕234号），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33.49%国有股权的通知》，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6年9月14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06,088,400股股份。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4.93%国有股权的通知》，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79,735.7572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改组成立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国资〔2017〕184 号），将北京国管、北辰集团、首开集团及下属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奥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2017 年 11 月 20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7〕215 号），原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并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划转后，首农食品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18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8〕9 号），将北京国管持有的王府井东安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旅集团，并由首旅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

根据 2019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9〕58 号），将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沉为北京国管二级公司，保留独立法人地位。

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北京市机械设备成套局转制企业登记有关情况的说明》，批准两家单位实施转企改制工作，改制后企业直接注册为北京国管的全资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分别为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和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20〕365 号），批准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转企改制为法人独资公司，将资产无偿划入北京国管，作为北京国管

二级企业，保留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独立法人地位，改制后更名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公司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21〕121 号），北京市国资委将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6%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所持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注入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公司，并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置出至发行人。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外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33 号），同意将北京市外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北京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其 100% 的权益，无控股股东持有企业股份被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北京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单位，业务经营管理受北京市政府及北京市国资委的政策指导，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五、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企业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 5-1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75,502.50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13,921.00
3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5,563.71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33,806.00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57,800.00
6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0,000.00
7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2,210.00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95,650.83
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9,404.00
10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773.65
11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6,992.03
12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0,810.00
13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7,509.00
1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02,053.53
15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58.33	10,714.29
16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3	31,680.50
1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3	1,067,777.11
18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
19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20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美元
21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75	30,000.00
22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6.48	2,000,000.00

23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7.31	30,000.00
24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73,292.85
25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31	40,000.00
26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7,642.69
27	北京龙盈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95	2,201.00
28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7.15	7,076.74
29	北京市外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2,161.86
30	河北雄安京雄顺禧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77	81,000.00

注：①发行人持有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3%的股份，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 2.24%，发行人对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及财务政策方面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②发行人持有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3%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 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比例 21.9%，第三大股东为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77%，金隅集团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金隅集团披露北京国管为其控股股东，因此将金隅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划入企业

划入企业为北京市国资委陆续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的市属一级企业，发行人主要行使管资本职能，从资本层面参与划入企业股权运营和资本运作。划入企业聚焦北京市优质竞争类国有企业，主要分布在钢铁、制造、房地产、商贸、电子、医药、电力、热力、农业、食品加工等行业。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的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 1919 年 9 月；1958 年 8 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 年 9 月 13 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92 年 3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首钢总公司。2017 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是目前我国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拥有从焦化、烧结、炼铁、

炼钢到轧材，前后工序能力配套的生产体系，主体生产设备达到了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该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现代制造业、建筑、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等行业，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认证，产品质量享誉海内外。主营产品多次获得国家级、部级、市级优质产品奖，并以其稳定的性能、优良的质量广泛应用于长江三峡、香港青马大桥、国家大剧院等国家重点工程，并远销美国、日本、瑞士、东南亚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85.61 亿元，净资产为 1,504.62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714.97 亿元，净利润 37.56 亿元。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控股”）成立于 1997 年，前身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后于 1999 年正式更名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控股是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特大型企业集团。电子控股拥有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上市公司，并与西门子、ABB、诺基亚、松下、现代等多家跨国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

电子控股紧紧抓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遇，专注于数字电视、电子装备、绿色能源、特种及专用电子等领域，培育了一批具备较有竞争力的国际化重点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55.62 亿元，净资产为 2,595.4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410.32 亿元，净利润 323.71 亿元。

(3)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前身为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于 2000 年正式更名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京城机电是大型装备制造业公司。

京城机电以制造精良、装备世界为使命，旗下拥有数控机床、发电设备、高压容器、印刷机械、工程机械、环保装备、输变电设备、工业物流以及液压基础件等多个产业集群，集工程设计、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为一体，为电力、冶金、船舶、交通、工程建设、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多个工业领域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机电一体化设备与服务，客户已经遍及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9.48 亿元，净资产为 108.16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06.76 亿元，净利润-0.27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机床工具、工程机械等）行业景气度下行，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同时期间费用进一步提高。

（4）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是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通过合并重组方式组建的大型国有投资集团公司。根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煤集团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集团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上市，分别为京能电力（600578）、京能置业（600791）、京能清洁能源（00579.HK）和昊华能源（601101）。京能集团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授权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按照《公司法》规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京能集团经营管理着北京市政府电力、节能等相关的投资基金，担负着首都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产品的开发。京能集团投资项目涉及电力能源、房地产与基础设施、高新技术、金融证券等领域，是北京市电力能源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京能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共计 339 家子企业，包括 2 级企业 37 家，3 级企业 199 家，4 级企业 96 家，5 级企业 7 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01.41 亿元，净资产为 1,408.5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00.92 亿元，净利润 39.95 亿元。

（5）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发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9 月。首发集团的成立是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深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和企业运营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其主要目的是根据市场经济要求，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北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保证如期实现首都高速公路网络建设目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98.89 亿元，净资产为 1,019.9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4.55 亿元，净利润 1.65 亿元。

(6)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前身为北京市轻工业局，2000 年正式更名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轻控股主要从事高端轻工智能核心控制系统、酒、食品饮料加工与服务以及日用轻工产品制造与服务。

一轻控股深化改革调整，全面推进“7+1+3”集团化发展战略。北京首都酒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一轻日用化学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积极探索一轻食品产业发展途径，成立了国有控股企业——北冰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义利食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北京一轻研究院投资设立了《食品工业科技》杂志社，以电光源检测中心为依托成立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北京高效照明技术中心”。文化创意产业迈出新步伐，红星二锅头酒博物馆和“源升号”博物馆正式开馆运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3.02 亿元，净资产为 161.92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00 亿元，净利润 15.43 亿元。

(7)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在北京市国资委主导下，由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天鸿集团公司两大集团合并重组而成，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首开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商品房业务平稳较快发展。统筹可销售资源，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销售节奏，加速资金回笼。统筹资金使用，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控可研、规划、建设、销售等重要节点，提高项目管理和运作水平，加快项目周转速度。加强与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实现多渠道融资，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近几年，公司在继续巩固北京地区土地储备量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外地市场拓展力度，公司京外项目主要位于杭州、大连、厦门、苏州、扬州、沈阳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二三线城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52.00 亿元，净资产为 775.82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71.76 亿元，净利润 21.56 亿元。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是中国五大汽车集团之一，主要从事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融资

资等业务，是北京汽车工业的发展规划中心、资本运营中心、产品开发中心和人才中心。

北汽集团有着悠久的历史，其前身可追溯到 1958 年成立的“北京汽车制造厂”。北汽集团先后自主研制、生产了北京牌 BJ210、BJ212 等系列越野车，北京牌勇士系列军用越野车，北京牌 BJ130、BJ122 系列轻型载货汽车，以及欧曼重卡、欧 V 大客车等著名品牌产品，合资生产了“北京 Jeep”切诺基、现代品牌、奔驰品牌产品。北汽集团成功打造了整车制造、零部件发展、自主研发、服务贸易和改革调整等五大发展平台，是中国汽车产品门类最为齐全的汽车集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333.31 亿元，净资产为 1,401.88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900.48 亿元，净利润 92.87 亿元。

（9）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是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创建于清康熙八年（1669 年）。自雍正元年（1721 年）正式供奉清皇宫御药房用药，历经八代皇帝，长达 188 年。历代同仁堂人恪守“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传统古训，树立“修合无人见，存心有天知”的自律意识，确保了同仁堂金字招牌的长盛不衰。其产品以“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工艺精湛、疗效显著”而享誉海内外，产品行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5.49 亿元，净资产为 205.12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19 亿元，净利润 18.77 亿元。

（10）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公司”）是由北京市政府对原北京市交通局进行政企分开改革而成立的。祥龙公司主营定位“汽车服务、商贸物流、交通运输”，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服务贸易、旧车交易市场、汽车拍卖与解体；货运枢纽经营、仓储物流配送、商贸物流服务、公路货物运输、超大货物运输；省际客运服务、城市公交服务、出租汽车服务、客运场站经营；另有物业经营管理等服务项目。综合其资产规模、经营能力、效益水平，祥龙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汽车服务和道路运输企业集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8.46 亿元，净资产为 150.35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51.88 亿元，净利润 12.98 亿元。

（1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是由原北京市建材工业局逐步转变而来。由过去传统单一的建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成为拥有金隅新型建材制造、金隅地产、金隅现代服务业为核心产业链的大型综合性产业集团。三大产业互为支撑、相互促进，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金隅股份 2009 年在港交所主板上市，2011 年采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同时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创新方式，成功回归 A 股，并因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设计独具创新，执行过程高效规范，切实保护交易双方及股东利益，荣获上海证交所颁发的“典型并购重组案例奖”。金隅股份成功实现两地上市，登陆国内国际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了国有资本的证券化、流通化和价值市场化水平。于 2016 年 10 月由原金隅集团（现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北京国管。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81.31 亿元，净资产为 952.91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8.28 亿元，净利润 52.07 亿元。

（12）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前身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重组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7〕215 号），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并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21 年末，首农食品集团资产总额 1,648.56 亿元，净资产 577.15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30.9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7.59 亿元。

2、直管企业

直管企业为北京国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统筹管理其战略及运营的下属企业。

（1）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

是以商业零售业为主体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公司前身是北京市城乡贸易中心商场，于 1992 年 1 月 18 日开业，注册资本 316,804,949 元。1994 年 5 月又实现了由定向募集公司向上市公司的转变，完成了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重大改革。在主业上，公司在成功运作城乡贸易中心本店的基础上，相继创办了北京城乡华懋商厦和北京城乡仓储大超市，从而完善了公司的主业经营格局。华懋商厦与城乡错位经营、优势互补；城乡仓储超市则以低价位、快节奏、高质量的服务模式取胜，赢得了广泛而稳定的消费群，创造了优良的经济效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90 亿元，净资产为 23.1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97 亿元，净利润-0.60 亿元。该公司主营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营业收入同比减少较多，净利润出现亏损。

（2）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是 2009 年经北京市政府批准，由发行人和摩根资产管理私募股权（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714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8.33%。股权公司目前管理 3 只人民币基金和 1 只美元基金，以直接投资和基金引导方式，重点关注和支持科技、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消费升级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领域，助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专注于私募股权母基金及直接投资的资产管理平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6 亿元，净资产为 2.22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88 亿元，净利润 0.52 亿元。

（3）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根据英属维京群岛 2004 年《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海外控股平台。2018 年 8 月 10 日，该公司更名为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2.62 亿元，净资产为 80.1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5.57 亿元。

（4）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国瑞管理公司”）是于 2015 年由发行人联合多家市属国企共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为 3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1%。京国瑞管理公司目前管理 4 支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重点关注和支持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现代服务、消费升级、能源环保、医疗健康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领域，助力首都国资国企改革和产业升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0 亿元，净资产为 2.41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 亿元，净利润 0.78 亿元。

（5）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公司”）前身为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1987 年由国务院重大技术装备领导小组委托北京市筹建成立。成立以来，国合公司成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的窗口，吸引外资和扩大合作的桥梁，培养跨世纪高新技术人才的基地”，成功引进德国西门子公司，为北京市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2019 年 6 月完成转企改制，无偿划入北京国管成为全资子公司。2021 年，国合公司与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市机械设备成套局）重组。国合公司发挥外资合作基因优势，聚焦空间服务业、供应链服务业，推动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89 亿元，净资产 8.21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01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

（6）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股交”）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全市唯一一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北股交是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唯一合法场所，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北股交是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非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权托管机构和符合证监会要求的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托管机构，也是全国首家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同时还负责运营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北京服务基地，为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储备优质企业，搭建了涵盖股票债券发行交易、登记托管、转板上市、政策落地、管理咨询等方面的综合服务生态体系，已初步建成首都特色鲜明、服务方式灵活、运行安全规范、风险控制充分的区域性股权市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23 亿元，净资产 3.8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16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7）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1986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北京市属的甲级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2020 年完成转企改制，由北京市发改委管理的副局级事业单位无偿划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综合甲级资信、PPP 专项甲级资信、九项专业甲级资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等领域甲级资质，并于 2019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代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批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北京市能源审计咨询机构、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机构，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52 亿元，净资产 6.44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60 亿元，净利润 0.60 亿元。

（8）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外企”）前身于 1979 年成立并派出第一名中国雇员，自此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应运而生。40 多年来，北京外企从北京走向全国迈向海外，一直引领着中国人力资源行业的发展。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北京外企为各种组织和企业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推动着中外企业在华业务的快速增长，帮助国内外人才不断提升价值。目前，北京外企服务于数万家客户、数百万中外人才，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客户涵盖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众多领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7.10 亿元，净资产为 35.30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54.17 亿元，净利润 7.90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2 2021 年末发行人本部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情况账面余额前五大客户

企业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	年末账面余额 (亿元)	核算方法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2.74	权益法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	50.52	权益法
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0.20	权益法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9.99	19.29	权益法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31	18.41	权益法

注：发行人持有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分别为 99.99%及 66.31%，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系上述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未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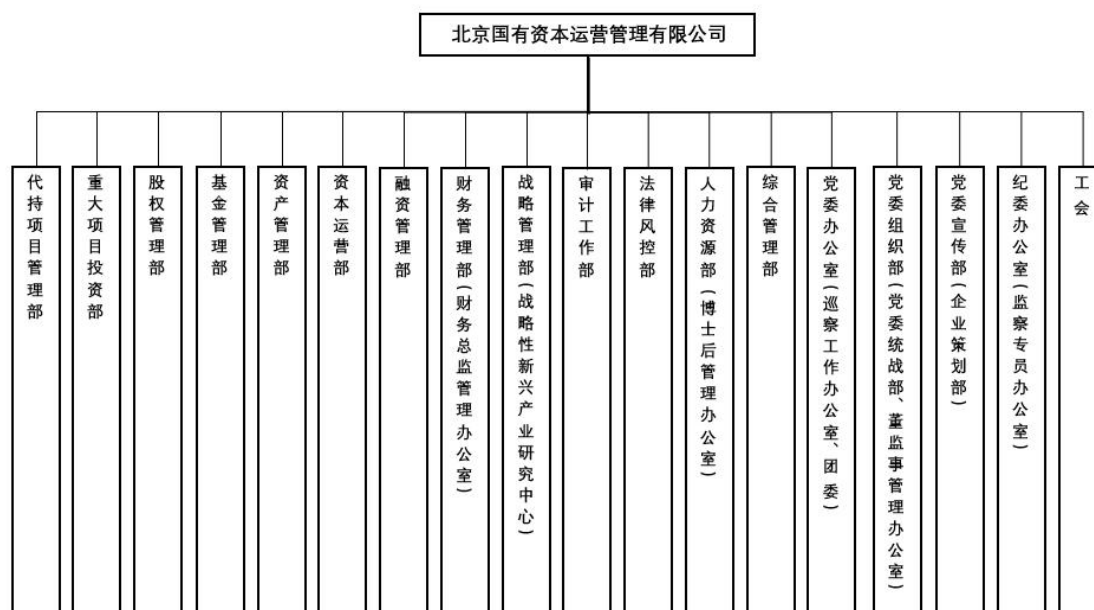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由北京市国资委出资设立，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直接监管。发行人按照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持续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责、义务和运作流程，促进各项治理机制规范有序、协调运转、有机衔接、有效制衡。同时，发行人重视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依法治企、风险管理、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等管控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由于公司改制刚完成，目前发行人已到位 3 名董事，后续将按要求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监事尚未到位，未来公司将及时披露人员到位情况。目前公司运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设工会、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企业策划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董监事管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团委）、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法律风控部、审计工作部、战略管理部（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融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资产管理部、基金管理部、股权管理部、重大项目投资部和代持项目管理部共计 18 个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

各职能部室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三) 发行人内控制度

1、资金管理

为加强企业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保证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包括年度资金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公司通过年度资金预算及月度资金计划，合理安排资金头寸，防范支付风险。

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的原则包括：

(1) 安全第一原则。将保证货币资金安全放在首位，在确保货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

(2) 制度约束原则。建立和完善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管理。

(3) 预算控制原则。对货币资金收支实施预算管理，并在支出前做到逐级授权审批。

2、投资管理

为规范企业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不断规范内部投资管理流程，并实现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发行人投资的审批及实施，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融资管理

为规范融资行为，防范融资风险，完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本部融资事项的审批及实施，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融资管理办

法的规定执行。

4、财务管理

为了加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等方式,实现对财务管理工作的集中决策。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以利益关系协调、风险与收益均衡以及成本效益为原则,依法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控制财务风险,有效运营资产,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5、预算管理

为加强发行人的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水平,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根据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预算方案,监督预算执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负责审议预算草案,执行预算方案。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结合自己的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预算草案,执行各分项预算方案。财务管理部是发行人预算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发行人的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

6、对外担保

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企业对外担保、抵押、质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担保应根据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及偿债能力,并按照内部审批制度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实行跟踪监督。

7、安全生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涉及钢铁、制造、电子、房地产、煤炭、电力、商贸、医药、农业等多个板块,拥有首钢集团、北汽集团、金隅集团、首开集团、京能集团、首发集团、首农食品集团等多个优质大型企业。各企业均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应急预案。

8、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

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定了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执行范围和执行约束力，确立了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明晰了各项信息披露标准和有关管理事项。

七、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3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成员名单

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赵及锋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4 至今
2	吴礼顺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4 至今
3	魏红涛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2.4 至今
经理层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吴礼顺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4 至今
2	于仲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5 至今
3	郑晴	总会计师	2021.5 至今
4	王晨阳	副总经理	2021.5 至今
5	王京	副总经理	2021.5 至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发行人已到位 3 位董事。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及经理层成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赵及锋，男，汉族，生于 1968 年，正高级经济师，公共管理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北京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项目经理，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副经理、经理，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驻

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礼顺，男，汉族，生于 1975 年，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美国马里兰大学合办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试用期一年）。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经理，北京大岳咨询公司高级经理、业务总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融资计划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融资计划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魏红涛，女，汉族，生于 1967 年，编辑，法学学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新闻学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中国海洋报社编辑记者、国内新闻部副主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办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党委书记、校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委常委、培训中心校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委常委、党委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校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经理层成员简历

吴礼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于仲福，男，生于 1970 年，正高级经济师，公共管理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协科员、石景山区计经委科员、石景山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业科副科长，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北京市国资委改革发展处（综合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郑晴，女，生于 1962 年，正高级会计师，经济学学士，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财政会计系财务会计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北京市公用局财务处见习、科员、副主任科员，北京市公用局物价处副处长，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北京市燃气工程设计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会计师。

王晨阳，男，生于 1969 年，高级政工师，文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新闻学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副科长、科长，北京市委组织部宣教政法干部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北京市委办公厅干部（正处级）、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干部（副局级），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王京，女，生于 1971 年，正高级经济师，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证券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处干部，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总部）融资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京泰集团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京泰集团企业经营管理部经理，京泰集团总经理助理、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京泰集团总经理助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三）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本部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表 5-4 发行人本部员工情况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人数	按岗位分类	人数	按年龄分类	人数
博士学位人员	9	领导班子	9	50 岁以上	15
硕士学位人员	101	中层干部	32	30-50 岁	73
学士学位人员	17	基层员工	86	30 岁以下	39
合计	127	合计	127	合计	12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表 5-5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制造	2,514.30	23.52%	2,702.08	23.35%	2,488.84	17.71%
钢铁	1,717.95	16.07%	1,707.34	14.76%	2,527.48	17.99%
商贸	1,482.21	13.87%	1,678.88	14.51%	2,183.63	15.54%
电子	1,257.95	11.77%	1,498.25	12.95%	2,371.92	16.88%
房地产	1,218.77	11.40%	1,291.39	11.16%	1,712.16	12.19%
食品加工	843.8	7.89%	996.41	8.61%	690.61	4.92%
电力	328.31	3.07%	353.12	3.05%	416.18	2.96%
医药	175.64	1.64%	166.3	1.44%	188.86	1.34%
热力	114.54	1.07%	136.39	1.18%	145.88	1.04%
农业	48.47	0.45%	54.86	0.47%	52.77	0.38%
煤炭	59.67	0.56%	34.35	0.30%	69.58	0.50%
其他	928.1	8.68%	950.70	8.22%	1,201.97	8.56%
合计	10,689.69	100.00%	11,570.07	100.00%	14,049.88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钢铁及制造业板块。在钢材和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钢材销量增加的带动下，2021 年公司钢铁板块营业总收入及经营性业务利润水平均同比大幅增长，目前已成为了企业收入第一大板块，2019-2021 年度，钢铁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7.95 亿元、1,707.34 亿元、2,527.48 亿元，占比分别为 16.07%、14.76%及 17.99%。

制造板块目前为企业收入第二大板块，制造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随着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北汽集团受益于行业整合政策，近年来收入稳步增长。2021 年度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2,488.84 亿元，占发行人总销售收入的 17.99%。2019-2020 年度，北汽集团营业总收入逐年上升，2021 年受芯片紧缺、疫情局部反复、原材料价格上涨、能效双控等影响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营业收入同比变动不大，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表 5-6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制造	1,925.82	22.32%	2,112.58	22.03%	1,989.55	17.29%
钢铁	1,511.98	17.52%	1,597.35	16.66%	2,132.89	18.54%
商贸	1,252.45	14.52%	1,486.18	15.50%	1,987.44	17.27%

电子	1,048.51	12.15%	1,191.11	12.42%	1,688.29	14.67%
房地产	834.67	9.67%	978.73	10.21%	1,407.84	12.24%
食品加工	776.16	9.00%	928.85	9.69%	633.26	5.50%
电力	251.53	2.92%	264.11	2.75%	347.85	3.02%
医药	86.85	1.01%	83.81	0.87%	94.65	0.82%
热力	145.2	1.68%	164.65	1.72%	177.16	1.54%
农业	29.86	0.35%	36.39	0.38%	42.60	0.37%
煤炭	34.61	0.40%	20.97	0.22%	21.42	0.19%
其他	730.02	8.46%	723.11	7.54%	982.45	8.54%
合计	8,627.66	100.00%	9,587.84	100.00%	11,505.4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钢铁及制造业板块，2019-2021 年度，钢铁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11.98 亿元、1,597.35 亿元及 2,132.89 亿元，占比分别为 17.52%、16.66%及 18.54%。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稳步上升，使得钢铁业务成本上升。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制造业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25.82 亿元、2,112.58 亿元及 1,989.55 亿元，占比分别为 22.32%、22.03%及 17.29%。

表 5-7 发行人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名称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制造	588.48	28.54%	589.5	29.74%	499.29	19.62%
钢铁	205.97	9.99%	109.99	5.55%	394.59	15.51%
商贸	229.76	11.14%	192.7	9.72%	196.19	7.71%
电子	209.44	10.16%	307.14	15.49%	683.63	26.87%
房地产	384.1	18.63%	312.66	15.77%	304.32	11.96%
食品加工	67.64	3.28%	67.56	3.41%	57.35	2.25%
电力	76.78	3.72%	89.01	4.49%	68.33	2.69%
医药	88.79	4.31%	82.49	4.16%	94.21	3.70%
热力	-30.66	-1.49%	-28.26	-1.43%	-31.28	-1.23%
农业	18.61	0.90%	18.47	0.93%	10.17	0.40%
煤炭	25.06	1.22%	13.38	0.67%	48.16	1.89%
其他	198.08	9.61%	227.59	11.48%	219.52	8.63%
合计	2,062.03	100.00%	1,982.23	100.00%	2,544.48	100.00%

电子板块近年来发展迅速，2021 年成为各板块中毛利润占比最高的行业，2019-2021 年该板块在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10.16%、15.49%及 26.87%。电子板

块利润主要来源于北京电控，半导体行业全年整体景气度有所提升，公司电子板块毛利润明显提升，毛利率逐年增长。

表 5-8 发行人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名称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制造	23.41%	21.82%	20.06%
钢铁	11.99%	6.44%	15.61%
商贸	15.50%	11.48%	8.98%
电子	16.65%	20.50%	28.82%
房地产	31.52%	24.21%	17.77%
食品加工	8.02%	6.78%	8.30%
电力	23.39%	25.21%	16.42%
医药	50.55%	49.60%	49.88%
热力	-26.77%	-20.72%	-21.44%
农业	38.39%	33.67%	19.27%
煤炭	42.00%	38.95%	69.22%
其他	21.34%	23.94%	18.26%
合计	19.29%	17.13%	18.11%

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主营业务板块为煤炭、医药及电子。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最高，2019 年至 2021 年，煤炭板块毛利润率分别为 42.00%、38.95% 及 69.22%。

（二）发行人各板块运营情况

1、发行人本部主营板块

（1）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充分发挥市场化投资运作主体作用，兼顾市场化业务与战略性任务，提高资产配置效益和投资回报率。

发行人积极服务北京市“四个中心”和“两区”建设，紧密围绕首都经济结构调整，支持首都重点发展产业，主要围绕以下三大板块进行投资：一是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基础设施。为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战略意图，发行人积极支持保障房、高速公路、地铁等北京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以委托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累计支持北京市新建高速公路 117.4 公里，轨道交通 66.37 公里，保障房 3.65 万套。二是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及市属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出

资近百亿元投资京东方第 8 代 TFT-LCD 生产线建设,支持液晶显示器产业发展,成为京东方第一大股东;为支持北京市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向北京汽车产业合计投资近 50 亿元,发展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汽车,引进奔驰项目;为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出资约 50 亿元建设环球影城项目;出资北京农商行、北京金控等金融机构,增强国有资本抗风险能力;落实证监会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要求,发起设立北京四板市场;为完善金融管理体系改革,出资设立北京金控集团等。三是与央企战略合作及配置优质资产。主要包括:服务“重大两机专项”重大战略,参股中国航发集团;为支持航空工业发展,与中航工业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吸引中航工业优质高科技、新材料项目落地北京,并协助合作项目重组上市;积极推动北京市现代金融服务业扩大开放,出资设立大和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参股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积极发挥金融稳定器的作用等。

(2) 基金管理

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体系,通过基金投资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作用,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向优质产业和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良好投资回报。发行人是目前北京市唯一同时拥有 PE 基金、VC 基金、FOF 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和能力的大型国企,管理基金规模约 1,800 亿元,并培养了一支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基金管理团队。发行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主要分为政府性基金和市场化基金两类。

政府性基金方面,受托管理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在服务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支持北京市城市副中心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高精尖”产业升级、创新产业聚集、中小企业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重点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市场化基金方面,2010 年,发行人与摩根共同发起设立公司首支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实现了人民币和美元双层架构联动投资,开启股权私募基金的实践探索。十余年来,发行人与摩根大通、凯雷、高盛等世界顶尖金融机构及中信产业资本等国内知名投资机构进行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基金投资管理和 GP 资源储备,形成自身的投资体系和方法论,着力打造全链条私募股权基金体系,通过直接管理的基金持续支持首都“高精尖”产业发展和国资国企改革。同时,通过旗下 FOF 基金重点投向高端制造、消费升级、能源环保、医药医疗等前沿领域,有效引导放大社会资本投资,形成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资本运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升资本运作能力,综合利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和手段,持续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和运营效率。

1) 增强国有企业资本流动性

发行人统筹运用市属企业资源,充分利用各类资本市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借壳上市、定向增发、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盘活资产,推进国有资本证券化,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积极协助北京市国资委盘活市属 A 股壳资源,参与借壳上市项目;主导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提升国有资本价值等。

2) 提高国有企业运营效率

发行人充分发挥市场化运营功能,近年平稳有序完成 7 家一级企业的重组或并入,积极赋能相关企业实现转型发展;持续优化国有股权管理,通过整体上市在集团层面实现国企混改,进一步提高企业决策效率和治理水平;以市场化方式有序推进产业重组,助力所属企业产业整合;加大对下属企业的合并重组和资产整合力度,加快亏损企业退出和产权层级压缩,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主业做强做精,不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效率。

2、所辖企业主营板块

(1) 钢铁业务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是发行人钢铁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近年来,首钢集团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提出了“打造有世界影响力的钢铁产业集团和有行业影响力的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结合首钢大型国有企业资源禀赋,进一步聚焦产业方向。集团产业定位于钢铁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三个主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战略定力,全面对标一流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市场化改革,坚持产业聚焦,坚持产融结合,坚持极低成本运行,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首钢高质量发展。

2021 年首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711.33 亿元,同比上升 30.97%,实现营业毛利率达到 13.24%,同比上升 4.09%。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钢铁业收入稳步上升,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收入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发行人高质量发展的不断深入,各产业板块协同发展的成果逐渐显露,收入总体呈上升的趋势。

1) 原材料供应

首钢集团生产所需主要原燃料包括电力、铁矿石、焦炭、煤炭、合金和废钢等，其中：铁矿石、煤、焦炭的成本占比达到 90%以上。由于其大部分原燃料需从外部采购，为避免分散采购带来的无序竞争，发行人北京及河北地区生产基地所需主要原燃料的采购由公司下属供应公司负责，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定价、统一调剂平衡。其他外埠生产基地则按照集团经营预算安排和自身实际需求情况自行采购。

首钢集团通过与资源型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锁定资源，通过投资参股合作形式占有资源，通过买断采购、产品互换等形式实现供需双方战略合作，通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等形式提高原料质量，构建了稳定的原燃料战略保障体系，满足生产所需。

目前，首钢集团采购焦炭、煤炭、生铁等主要原燃料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现金两种结算方式对外支付货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比例约为 70%以上。目前，首钢采购铁矿石、矿粉以及支付电费，主要以信用证及现金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2) 生产

经过多年的发展，首钢集团形成了从“采、选、烧”到“铁、钢、材”完整配套的钢铁工业生产体系，产品在建筑钢材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首钢集团的产品结构调整取得重大突破：在河北省建设热轧板生产线；在北京市顺义区建设冷轧板生产线；随着首钢京唐钢铁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逐步形成了具有国际先进装备水平的宽厚板、热轧板、冷轧板等精品钢材生产体系。

3) 市场营销

首钢集团按照“集中一贯、等级清晰、管理规范、简捷高效”的集中整体化管理要求，对钢铁产品销售实施了集中管理。

①国内业务

国内钢材产品的营销工作由销售公司全面负责，首钢集团着力打造综合竞争实力的战略部署，销售公司努力提升营销能力。销售定价执行月度定价，月末根据市场变化出台结算价格。同时，配合采取季度、年度锁价，项目招投标锁价及一事一议的定价方式。品种策略坚持品种高端化原则，细分目标品种及市场；深入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发汽车板等高端产品；立足增加盈利能力强的产品，相继扩大了薄规格集装箱、取向硅钢及高牌号无取向硅钢等产品的销售量，不断提

高市场占有率。销售公司的销售区域布局 and 营销体系建设，以北京为管控中心，“做短供应链、做长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以销售总部、区域销售分公司和钢材加工配送中心相结合的首钢新型板材营销体系建设。已在上海、广州、山东、天津、武汉 5 地设立了销售分公司，基本完成了对华东、华南、华北及东北、华中及西南等全国钢材重要消费市场的营销布局工作。

②出口业务

钢材出口业务主要由首钢国际负责。近三年，首钢国际在保证一定出口量的基础上不断调整品种结构，且销售政策和策略较为连贯，一是确保首钢产品的国际市场影响力；二是动态平衡国内外钢材资源流向和市场价格，特别是国际市场优于国内市场的时候优先安排出口资源；三是维持销售渠道的稳定，保持一定的出口量（每年 100 万吨以上）。

（2）制造业务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由下属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北汽集团的前身是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集团与德国戴姆勒集团和韩国现代汽车集团分别建立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奔驰”）和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现代”），在中国市场生产“奔驰”和“现代”等品牌的汽车；同时，北汽集团还生产“福田牌”商用车、“北京牌”自主品牌轿车和“勇士牌”轻型越野指挥车等。

2021 年，北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88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整车及配件销售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91%。同期，北汽集团实现净利润 9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2021 年，北汽集团整车销量为 172 万辆，同比减少 18 万辆，行业排名第 6 位，产品竞争力较强。

整车制造是北汽集团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按照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北汽集团无法对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并表，因此整车制造收入主要反映的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整车制造业务收入。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升，我国城乡市场仍蕴藏着巨大的汽车消费需求，预计未来 1~2 年，我国汽车需求仍将继续增长，汽车企业仍有一定市场发展空间。北汽集团是国有独资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和第 6 大(销

量规模)汽车集团,资产规模巨大,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很高,获得了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极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与德国奔驰、韩国现代等知名汽车企业展开合作,引进先进的发动机及汽车制造技术,产品已涵盖商务车、乘用车和越野车全系列车型,整体竞争力很强。但北汽集团自主品牌轿车业务起步较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预计未来 1~2 年,主营业务将基本保持稳定。

1) 原材料采购

①主要供应商

北汽集团对外采购主要有动力系统元件、车桥、重型卡车等元部件,公司对外采购原料种类繁多,较为分散。

②自有品牌企业采购模式

福田汽车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制定了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技术降成本提案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对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密切监控,并制定各年及各月采购与设计成本降低目标,形成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体系。福田汽车共有零部件供应商 1000 余家,供应商体系较为完善。

北京奔驰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分为国内采购件和国外进口件。目前,整车生产、发动机生产装配、车桥生产装配、车身冲压、焊装及喷漆为公司自主完成,其他零部件通过外部采购。公司制定了完整的采购制度,分别在采购前、供货前、供货过程中、供货后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北京奔驰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戴姆勒等。

北京奔驰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分为国内采购件和国外进口件。目前,整车生产、发动机生产装配、车桥生产装配、车身冲压、焊装及喷漆为公司自主完成,其他零部件通过外部采购。公司制定了完整的采购制度,分别在采购前、供货前、供货过程中、供货后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北京奔驰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戴姆勒等。

③合营品牌企业采购模式

北京现代目前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国产零部件配套体系。该配套体系中有很大一部分企业以完美的质量、合理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与北京现代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北京现代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钢板和零部件两部分。零部件采购包括生产特定车型所需的专用部件以及整车生产中的通用零部件。北京现代

一般综合考虑货品质量和价格因素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供应商。对于现有供应商，北京现代会每年对其进行评估，以审核其是否合格。

2) 生产情况

现代汽车生产采用柔性化生产，以统一的信息控制系统和自动物料储运系统设备组成，能够在不停工的情况下实现多个部件品种的加工转换，使生产系统能对市场需求变化做出快速响应，减少冗余的损耗。主要生产步骤包括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线等主要工艺步骤。

北汽集团以北京汽车为代表的自有品牌汽车吸收了萨博技术的先进理念，部分车型在动力总成等关键技术方面位居国内自有品牌前列。公司采用萨博平台的涡轮增压技术，实现了中低速行驶时的高扭矩，使产品在动力、操纵性、精确度等方面处于最优状态。底盘方面，公司采用运动型、轻量化底盘技术，在兼顾舒适性和操纵感。车身安全性方面，采用源自萨博的 Safe Cage 专利技术的超高刚性笼型车身结构，达到欧洲 NCAP 五星级成绩。

2013 年 11 月，北汽集团实现对原合营企业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合并，同时北京奔驰亦庄工厂建成投产，实现了奔驰汽车发动机的国产化，也是德国奔驰在海外的首个发动机生产基地。作为中国最先进的世界级汽车制造企业，北京奔驰为汽车企业设立了全新标准：精益化制造、全球统一的品质保障、绿色环保与科技创新。主要生产步骤包括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线等主要工艺步骤。

北汽新能源基于全新平台，根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电驱动系统布置等特别需求，从源头开始进行整车的研发设计。除核心的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外，还掌握底盘、车身、电子电器等其他整车模块的核心技术，独立进行全部整车部件的采购。

合营品牌方面，北京现代品牌三个工厂均采用韩国合资方提供的技术，在车身稳定性、车型设计等方面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可。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政府授权进行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数控机床、发电设备、物流产业、气体储运、工程机械、环保设备、印刷机械、液压产业及其他业务。从整体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的板块包括发电设备、气体储运、数控机床和环保产业。公司各营收占比较高板块的毛利润及毛利率都相对稳定并伴随正常波动，同时都高于行业平

均水平，其中部分板块如数控机床毛利率实现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行业内部的结构调整和高端化转型。

（3）电子业务

发行人电子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北京电控作为首都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重点骨干企业，在创新驱动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北京电控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将加强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完善体制机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持续的结构调整和格局优化，聚焦四大产业领域，形成半导体显示、半导体装备、集成电路制造等九个产业发展平台、一个产业投资平台。北京电控旗下拥有京东方等 14 家二级企业，包括京东方、北方华创和电子城 3 家上市公司，管理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 2 家事业单位。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等。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0.32 亿元，同比增长 56.88%，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高端电子元器件、高端电子工艺设备、高效储能电池及系统应用和电子信息服务业务。2021 年，公司实现毛利率 29.49%，毛利率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京东方产品结构调整及显示行业景气度提升，使得发行人收入占比较高的电子元器件业务板块毛利率随之提高。

1) 显示器件事业

半导体显示产业全球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五大主流产品显示屏出货量和销售面积市占率稳居全球第一；加快大尺寸高分辨率、柔性 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及产品研发，全球首发产品覆盖率保持全球第一；武汉第 10.5 代 TFTLCD 生产线实现量产，绵阳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量产爬坡中，重庆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建设稳步推进中，北京生命科技产业基地正式开工。

2) 集成电路产业

集成电路制造业务坚持 IDM 发展模式，拥有一条 6 吋线和国内首条基于国产核心装备的 8 吋线，在功率半导体、声光电传感器、新型显示 ASIC 和高可靠器件四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家用电

器、声音传输、电源管理、航空航天等领域，在细分市场具有较高影响力

集成电路装备业务全力发展刻蚀、PVD、ALD、CVD、外延、氧化退火、清洗等集成电路核心工艺设备产品和技术，同时将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拓展至先进封装、LED、光伏、MEMS、新型显示、第三代半导体等泛半导体领域，数十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技术实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解决了许多制约我国集成电路装备产业的“卡脖子”问题。

（3）新能源产业

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借助合资合作，成功引进了高性能三元系锂离子电池芯项目并投产运营，实现了本土化布局，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

（4）电子信息服务产业

智能装备领域围绕半导体显示领域，逐步实现了外观检测设备的自主化、国产化，检测领域从 TFT-LCD 向 OLED、Micro-LED 等新一代显示技术延伸，部分产品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通信装备业务在极限通信、水下通信领域占据核心地位，大功率射频功放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逐步从传统设备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升级，为我国通信传输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仪器仪表领域产品覆盖大功率交直流稳定电源及电子负载、微波测量仪器、锂电测试装备等仪器业务，以及压力、流量、物位、气体安全等工业自动化仪表业务，广泛应用于多项重大国家项目和重点工程，并作出重要贡献。

科技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优质产业资源、创新资源，构建了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丰富的资本运作手段，培育并形成了科技空间营造核心能力，在全国 8 个省市启动并运营了超过 36 个科技空间服务项目，开发运营管理服务面积近 800 万平方米，为科技服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空间载体及资金支撑。

信息服务领域以 IMS 智慧+云平台为核心，构建“产业+科技+文化+创新”高度融合的新型产业生态平台，在智慧孵化、建筑智能化、智能网联、智能安防等业务方面形成产品及解决方案，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文创科技领域，798 艺术区和 751D·PARK 北京时尚设计广场双双荣获北京市“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北京市朝阳区首批“文化事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称号；751 国际设计节、798 艺术节等品牌活动成为国际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在文化、科技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 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金隅集团和首开集团。其中金隅集团对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最大。

金隅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水泥与混凝土、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四个板块。金隅集团是全国第三大水泥产业集团，是国内水泥行业低碳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引领者；是国内绿色新型建材行业规模较大的产业化集团之一，为京津冀地区新型建材行业的引领者；是房地产百强企业和北京综合实力最强的房地产企业之一；是北京地区最大、业态最丰富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与管理者之一。

金隅集团房地产业务源于公司在京城区旧工业厂区的搬迁调整，是公司发挥其自有土地资源优势、以房地产业务收益回哺、促进公司建材工业产业升级调整的战略体现。公司是北京地区综合实力最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年开复工规模 800 万平方米以上，已进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杭州、南京、成都、合肥、海口等 15 个城市，形成了“立足北京、辐射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经济区三大经济圈”的全国化开发格局，具备多品类房地产项目综合开发的能力。同时，金隅集团是北京地区最大的保障性住房开发企业之一，累计开发保障性住房 700 多万平方米，包括建欣苑、双惠西区、晋元庄、朝阳新城、金隅丽景园、燕山水泥厂等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以及金隅美和园、金隅康惠园、金隅嘉和园、金隅锦和园、金隅景和园、金隅通和园等两限房项目，以上保障房项目均已取得政府相关批复，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2021 年，金隅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26.24 亿元。2019-2021 年度，国家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使得区域投资保持增长，带动区域水泥需求增加以及房地产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故金隅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上涨趋势。

2021 年，房地产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7.30 亿元，同比增加 26.88%，毛利额 51.30 亿元，同比增加 14.14%；全年实现结转面积 183.36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20.73%，其中商品房结转面积 172.99 万平米，同比增加 42.31%，政策性住房结转面积 10.37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65.79%；公司全年累计合同签约额 372.97 亿元，同比减少 28.6%，其中商品房累计合同签约额 363.11 亿元，同比减少 13.83%，政策性住房累计合同签约额 9.86 亿元，同比减少 90.23%；公司全年累计合同签约面积 147.84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23.99%，其中商品房累计合同签约

面积 145.74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14.53%，政策性住房累计合同签约面积 2.1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91.27%。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土地储备的总面积 696.76 万平方米。

首开集团是北京地区房地产龙头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房产销售物业管理、出租经营、锅炉供暖、商品销售、非经资产管理、工程收入等。其中商品房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首开股份负责，首开股份具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是北京市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2019 年北京市国资委将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首开集团，公司新增工程施工、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等业务，同时公司物业管理、出租经营、锅炉供暖等业务收入规模亦大幅增长。202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1.76 亿元。首开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持有型物业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占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的比重保持在 95%以上，是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5）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

发行人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板块主要由下属京能集团经营，京能集团是北京国资系统全资国有大型的集团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投资办电主体，是京津唐电网内第二大发电主体；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内蒙古、山西等地。在电力领域，电力能源板块是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板块，其中，煤电由其下属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清洁能源发电由其下属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近年来公司在电力主业方面持续投入，装机容量快速扩张，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

202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8.79 亿元。京能集团作为北京地区主要的能源供应主体。近年来，公司电力装机容量逐步增长，且机组运营效率保持较高水平，带动发电量和供热量提升。受此影响，公司主营电力和热力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6）商贸业务

发行人商贸业务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一轻控股为轻工业产业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造业、仓储业、物资供销业；商业；综合技术服务业；咨询服务业等。一轻控股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自主创新为内核，以产品品质为基石，以客户和市场为中心，全面加强品牌建设，打造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品

牌。拥有一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北京二锅头酒传统酿造技艺），形成了“四个中华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中华），“六个北京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北冰洋、五星、龙徽），以及众多知名品牌（大豪、六曲香、古钟、海资曼、金鱼、熊猫、宝贝、欧珀莱、夜光杯、桂花陈、博美、三一、首量、雪花、华盾等）的发展格局。一轻控股全面践行品牌发展战略，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202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9.00 亿元。一轻控股抓住国货潮崛起、彰显民族自信等有利契机，发展民族品牌，做强长板、补齐短板，2021 年收入利润双提升。

发行人下属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连锁百货企业，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商业和旅游服务业为主，文创及物业等其他业态为补充，主要包括：销售商品、物业租赁、商务酒店、旅游等。

百货零售及购物中心主要指公司经营的城乡华懋商厦及城乡世纪广场。城乡华懋商厦位于公主坟商圈，经营定位为年轻时尚家庭式购物中心。城乡世纪广场经营定位为家庭式购物体验为主的时尚购物中心。

综合超市主要指公司经营的城乡 118 超市。经营品类涉及 60 多个大类、4 万多种商品。城乡超市小屯店位于丰台区美域家园北区，为地上两层建筑。一层外租区配以中西快餐、中式酒楼、银行、药店、美容美发、洗衣、鲜花等配套服务项目；二层是 118 生活汇超市，主要经营生鲜日配、粮油副食、休闲食品、酒水饮料、洗涤百货、生活家电等品类。北京城乡一一八生活汇超市有限公司苏州桥店原名为“北京城乡仓储大超市”，位于中关村商圈，于 1998 年 1 月 18 日正式营业。一至四层为卖场，经营涉及吃、穿、用等二十几个大类三万余种商品，是居民生活理想的购物场所。北京城乡一一八生活汇超市有限公司公主坟店，位于公主坟商圈城乡华懋商厦地下一层，汇集多家老字号食品，在京城百姓中有口皆碑。

社区超市指北京城乡 118 超市下辖的社区店。其立足于社区，为社区居民提供购物、家政服务、送餐送水、洗衣、快递收发、代办票务等便利的一站式服务，形成社区服务终端。

202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7 亿元，53%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销售商品，主要业态为购物中心、综合超市、社区超市。

发行人下属祥龙公司为北京市全资控股大型国有企业，综合实力较强。祥龙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和汽车贸易服务，整体行业呈现高度市场化特征，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公司多次实施经营结构调整、体制改革，对相同业务板块子公司进行了重组。2018 年 6 月 12 日，根据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决定，公司与外经贸集团进行了合并重组。合并重组后，公司“十三五”时期新的定位为：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专业化运作水平高、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公司经营主业为汽车服务贸易、商贸物流、物业经营等。

202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1.88 亿元。祥龙公司依托北京市的优势，结合优势产业布局的便捷条件，依靠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参与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国内贸易，拓宽集团经营渠道。

（7）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务

发行人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务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首农食品集团，该公司前身是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1999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政函〔1999〕63 函），2001 年 4 月 10 日注册为北京三元集团总公司，2002 年 9 月 28 日注册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4 月，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09〕93 号）文件批准，公司吸收了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4 月更名为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股份”）、托管了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尚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变更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以来，北京市国资委对公司多次增资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和项目资金，公司按照增加实收资本处理。2017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对首农集团、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商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2018 年 4 月，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首农食品集团已建成贯穿育种、种植养殖、产品加工、贸易流通、终

端销售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涵盖乳业、粮食、油脂、肉类及水产品、糖酒及副食调味品等品类。培育出“三元”“古船”“八喜”“白玉”等一系列深受消费者青睐的知名品牌，持有 13 个中华老字号，18 个北京老字号，15 个中国驰名商标，24 个北京著名商标。拥有 3 家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 家部级加工技术研发中心，2 家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3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4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有专利 496 件，与平谷区、中国农业大学共同打造北京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

作为首都市民的“菜篮子、米袋子、奶瓶子、肉案子”，首农食品集团以“食安天下、惠泽万家”为使命，聚焦首都食品安全、城市生活保障，积极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不断加强资源整合优化，构建首都食品全产业链优势；坚持科技和品牌双轮驱动，强化食品安全管控体系建设；加快商业模式创新，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承担好“四个服务”保障职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打赢扶贫攻坚战，加快构建以“一体两翼三平台”为核心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加速推进“立足北京、依托京津冀、布局全国、走向国际”的产业布局，以市场化、专业化、资本化、数智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将企业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引领健康美好生活的现代食品集团。

202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30.92 亿元。首农食品集团积极进行业务板块的融合重组，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明晰的四大业务板块，分别为现代农牧、食品制造加工、商贸服务以及物产物流。

（8）医药业务

发行人医药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同仁堂集团坚持以中医中药为主攻方向，目前在经营格局上形成了以制药工业为核心，以健康养生、医疗养老、商业零售、国际药业为支撑的五大板块，构建了集种植(养殖)、制造、销售、医疗、康养、研发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链条。

以同仁堂国药集团在香港建立生产基地为标志，实现了从“北京的同仁堂”、“中国的同仁堂”向“世界的同仁堂”跨越，目前已经在五大洲 28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服务终端，加快了中医药国际化的步伐。

拥有七个子集团、两个院和多家直属子公司，2400 多家零售终端和医疗机构可以常年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服务。拥有 36 个生产基地、110 多条现代化

生产线，可生产六大类、20 多个剂型、2600 多种药品和保健食品，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乌鸡白凤丸等一大批王牌名药家喻户晓。

拥有一个国家工程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技研发体系健全。仅“十三五”以来，完成新产品研发 265 个，坚持创新工艺技术解决行业共性技术难题，彻底改变了中药生产手工操作的落后局面。

（9）其他业务

发行人下属首发集团是北京资产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高速公路收费。集团负责管理八达岭高速、六环路、京石高速、京哈高速、京沈高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承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

发行人下属北咨公司于 1986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北京市属的甲级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2020 年完成转企改制，由北京市发改委管理的副局级事业单位无偿划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综合甲级资信、PPP 专项甲级资信、九项专业甲级资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等领域甲级资质，并于 2019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代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批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北京市能源审计咨询机构、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机构，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

发行人下属北京外企前身于 1979 年成立并派出第一名中国雇员，自此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应运而生。40 多年来，北京外企从北京走向全国迈向海外，一直引领着中国人力资源行业的发展。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北京外企为各种组织和企业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推动着中外企业在华业务的快速增长，帮助国内外人才不断提升价值。目前，北京外企服务于数万家客户、数百万中外人才，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客户涵盖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众多领域。

（四）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建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和环保批复，符合国家对有关抑制产能过剩、重复建设的规定。

九、发行人业务范围和发展目标

发行人是目前北京市唯一一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旨在成为中国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引领者和典范，努力打造成为“世界一流、国内顶尖”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综合体。发行人以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为主业，以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为抓手，通过积极构建“融、投、管、运、研”一体化的运营生态圈，优化集团管控，创新运营模式，提升资本运作能力，促进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保值增值，持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以更好服务于首都功能定位及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需要。

北京市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北京市将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新引擎，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总体来看，未来北京市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服务型经济将进一步凸显，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新形势下，发行人被赋予新的功能定位，强化资本运营，完善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合理流动的机制，更好地服务于“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战略意图，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积极开展战略性投资、政策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支持和培育符合首都国有资本集聚要求的“高精尖”产业，通过资本运作推动北京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发行人通过市场化、专业化手段进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资本运作，以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致力于打造全国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标杆企业。发行人未来发展主要聚焦于：

（一）全面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坚持创新引领，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丰富资本运作工具和手段，探索有效的资本运营模式，完善与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模式相适应的市场化体制机制—包括法人治理机构、风险管理体系、内控机制、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等。

（二）以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为抓手，提升研究能力，持续优化投资组合。将国有资本向重要、关键和前瞻领域集中，提升传统既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首都新兴产业，助力市属国企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消费升级等领域孵化优质项目，积极布局数字经济和绿色产业。

（三）进一步加强与中央企业、市属国企和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在基金领域

的合作，形成全周期覆盖、分工明确、协同运作的基金群，充分发挥基金业务板块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和对利润的支撑作用，以市场化基金体系为支撑，打造利润增长点。

（四）强化市场化投资和融资能力，充分发挥资本运营功能，提高国有资本回报率。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通过加强价值管理、股权运作、有序进退等市场化手段，有效盘活存量股权，提升资产证券化率，促进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

（五）优化管控方式，针对不同类别子公司明确差异化的管控模式，加大企业重组整合力度，推动同类业务和资产整合，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剥离无效资产，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拟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计划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表 5-1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 6 代 AMOLED 项目-重庆	247.86	-	247.86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	66.12	-	66.12
广渠路东延	56.59	-	56.59
马城铁矿采选工程	49.74	-	49.74
广渠路二期	41.42	-	41.42
红墩子煤矿项目	31.82	-	31.82
东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加宽改造工程	28.35	-	28.35
贵钢搬迁项目	27.20	-	27.20
内蒙古京泰酸刺沟电厂二期 2X660MW 机组工程项目	23.78	-	23.78
长安街西延	19.34	-	19.34
其他	1,279.66	41.88	1,237.78
合计	1,871.88	41.88	1,830.00

表 5-11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第 6 代 AMOLED 项 目-重庆	465.00	119.21	134.56	5.91	--	247.86	55.55	55.55	1.86	1.85	2.87	自筹及 借款
国家会议 中心二期 项目配套 物业	309.57	54.33	11.91	--	0.11	66.12	21.4	21.4	--	--	--	自有资 金及贷 款
广渠路东 延道路工 程	78.52	42.20	14.39	--	--	56.59	72	72	--	--	--	财政拨 款
马城铁矿 采选工程	141.29	39.72	10.03	--	--	49.74	35.21	35.21	0.03	0.01	4.08	自筹和 贷款
广渠路二 期	46.84	40.07	1.34	--	--	41.42	88	88	--	--	--	财政拨 款
红墩子煤 矿项目	74.91	21.56	10.25	--	--	31.82	49.03	61	6.48	1.20	4.41	自筹
东六环路 (京哈高 速-潞苑北	125.92	16.25	12.10	--	--	28.35	22.51	22.51	0.77	0.41	3.38	市政府 投资、 专项债

大街)加宽 改造工程												
贵钢搬迁 项目	80.85	32.85	5.36	1.34	9.66	27.20	50	50	--	--	--	自筹
内蒙古京 泰酸刺沟 电厂二期 2X660MW 机组工程 项目	50.45	9.55	14.22	--	--	23.78	47.15	48	0.69	0.58	4.32	自有资 金及借 款
长安街西 延	22.14	18.48	0.86	--	--	19.34	87	87	--	--	--	财政拨 款
合 计	1,395.48	394.22	215.03	7.26	9.77	592.22	--	--	9.83	4.04	--	——

1、第 6 代 AMOLED 项目-重庆

第 6 代 AMOLED 项目-重庆项目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重庆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定位于日益增长的智能手机、车载、Tablet 中小尺寸高端显示市场，采用新型半导体(LTPS/AMOLED)显示技术，生产高端手机显示及新兴移动显示产品，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及产品的竞争力。建设计划及现状：该产线建设进展顺利，于 2021 年 12 月实现量产，并进入产能爬坡与良率提升阶段，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2、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位于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由主体建筑和配套建筑两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78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建成后将与国家会议中心一期共同组成总规模超 130 万平方米的世界级会展综合体。2022 年 3 月 31 日，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启动赛后建设，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主媒体中心开始向会展中心变身，预计 2024 年年底建成后将作为中国主场外交活动及高级别国际会展重要承办地，助力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3、广渠路东延

广渠路东延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广渠路东延向西连接广渠路二期，向东与东六环路相交，是北京中心城与东部城区及功能区快速交通连接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通车后形成自大郊亭桥至东六环段长约 20 公里的城市快速路。项目建设里程 7.6km，计划总投资 96.94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86.25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交通委等政府部门按公联公司投资计划拨付，用于北京市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和交通枢纽的建设。

4、马城铁矿采选工程

马城铁矿采选工程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首钢集团出资建设。2015 年 1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5]39 号文下发了《关于变更马城铁矿采矿权协议出让主体的复函》，同意马城铁矿配置给首钢。马城铁矿资源储量达 12.45 亿吨，全铁平均品位为 35.45%，磁性铁平均品位为 29.07%。设计总基建工程量 453 万 m³，工程总长度 180Km。采矿设计规模为 2,200 万 t/a，年生产品位 66% 铁精矿 808.50 万 t，服务年限 39 年，稳产 21 年，计划 2023 年底投产。自有资

金比例 40%。2015 年 6 月 8 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第五次董事会批准立项，2016 年 3 月份，发行人内部专家审查会通过 2,200 万 t/a 设计方案，项目总投资额为 141.29 亿元，自筹比例为 40%。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已投金额为 47 亿元，预计未来三年投资金额分别为 17 亿元、44.06 亿元及 17.76 亿元。

5、广渠路二期

广渠路二期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广渠路二期起点为东四环大郊亭桥西侧，向东经定福庄边缘南侧通往通州新城，终点至通州区的怡乐西路。道路全长 12 公里，设计为三上三下 6 车道的城市快速路，红线宽 60 米，主路全程无红绿灯，并将同步建设大容量公交设施。

（二）发行人重大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额外需披露的重大拟建设项目。

（三）未来投资计划

2022-2024 年，在建工程预计投入数额分别为 800 亿元、810 亿元及 820 亿元。

十一、发行人涉及主要行业状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中指出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国务院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 号）指出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2016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所作的《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6 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 号），明确了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功能定位、组建方式、授权机制、治理结构、运行模式和监督与约束机制，同时明确了配套政策和实施步骤，指出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

目前，发行人是国内总资产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是北京市目前唯一一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及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载体，拥有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北京市强大经济实力支撑。

发行人重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行业板块分析如下。

（一）钢铁行业

中国是全球钢铁业最重要的生产国之一，钢铁生产量占到全球钢铁产量的近一半比例。我国钢铁行业去产能接近尾声，政策干预弱化，全年并未出台新的政策，仍然在既有的政策框架下运行，对企业的干预明显降低。

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二）汽车行业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整车研发能力明显增强，节能减排成效显著，质量水平稳步提高，中国品牌迅速成长，国际化发展能力逐步提升。特别是近年来在商用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等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

（三）房地产行业

我国房地产市场总体上已进入总量高位、增速低位的存量时代，依靠高杠杆实现高增长的“金融红利时代”成为过去，行业洗牌与整合进一步加速。未来企业发展模式，将从过去的过度依赖金融驱动的外延式增长转变为内涵式增长，将从以增长为中心转向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实现产品和服务品质的回归。本质回归、组织重塑、事人匹配、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数字化赋能成为新的关键词。平衡好“增长、盈利、风险”的“三驾马车”，以管理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已成为房企下一阶段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有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共识。这要求房地产企业增强应变意识，直面挑战，苦练内功，进一步提升产品力和服务力。

（四）零售百货行业

居民收入的提高以及国家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国内零

售市场发展；百货商场经营模式以联营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受网上购物等新兴购物模式的冲击，传统百货商场利润空间逐渐缩小。零售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尤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消费者信心指数等指标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零售行业的趋势走向。

依据中央“十四五”规划总纲领，各省市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先后出台多项消费、商贸相关政策。从商贸发展看，各省市对消费规模、对外贸易、开放平台和治理体系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推动省内商贸消费稳步增长同时严格规范治理，进一步优化区域内营商环境。各省市在“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提升居民消费水平，优化居民消费结构，培育新消费，培养区域内消费经济发展新动能。

（五）电子行业

半导体显示技术主要包括液晶显示（LC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液晶显示（LCD）是基于液晶材料特殊的理化与光电特性的一种半导体显示技术，是目前半导体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器件，主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领域。目前市场上 LCD 主要指的是主动矩阵式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包括了薄膜晶体管（TFT）和液晶显示（LCD）两项技术，即由薄膜晶体管控制的液晶显示。

半导体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等产业，是绝大多数电子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总资产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是北京市唯一一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及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载体，拥有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北京市强大经济实力支撑。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企业资源，划入企业实力雄厚，在北京乃至全国均具较强竞争优势和较高市场地位，新投资的“高精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均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展潜能巨大。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和资本运作水平，在投资组合、市场化融资、投后管理和增值退出方面形成了符合市场规律和国资特征的专业化运行管理机

制，在市场化融资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发行人具备雄厚的资产实力和优质的信用等级，拥有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广泛合作的机会与能力，有利于吸引各种资源，获得多方支持。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拥有专业化、精干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国有资本运营、投融资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0403 号和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5349 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57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财务数据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上述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发行人适用的财政部其他相关规定和文件（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变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4) 租赁应收款；

(5)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25。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

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发行人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9 年，北京国管年末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共 26 家，较 2018 年度增加三家，增加的三家为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北京国管年末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共 29 家，较 2019 年度增加三家，增加的三家为北京肆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龙盈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北京国管年末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共 30 家，较 2020 年度减少了北京乳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肆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三家公司，增加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外企人

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市外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河北雄安京雄顺禧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四家公司。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03,993.75	37,066,004.98	40,924,909.96	40,523,134.91
结算备付金	24,841.85	72,167.66	13,635.91	11,140.77
拆出资金			309,97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4,694.92	858,593.31	4,332,373.96	4,823,77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2,626.38	3,815,369.20		
衍生金融资产	8,912.15		10.61	8,486.76
应收票据	2,166,667.10	2,164,362.79	891,142.62	1,236,116.75
应收账款	9,461,621.56	10,266,646.84	12,693,878.30	13,489,448.73
应收款项融资		1,484,282.20	1,864,458.61	1,998,543.95
预付款项	3,475,903.02	2,584,410.76	2,551,056.76	3,237,961.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90,498.93	8,653,587.68	9,657,027.57	9,361,970.86
其中：应收股利			172,29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			460,219.62
存货	59,186,104.36	61,381,383.30	58,445,575.63	59,463,695.97
其中：原材料	2,315,506.55	2,947,554.47	3,535,816.28	-
库存商品	12,290,097.51	15,805,711.30	18,631,551.59	-

合同资产	-	114,796.64	779,289.97	878,189.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259.09	45,024.23	1,076.74	11,11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2,285.59	1,370,491.71	1,273,767.74	797,847.18
其他流动资产	6,277,468.10	5,687,263.84	4,806,002.63	4,418,639.97
流动资产合计	128,803,376.63	135,564,385.14	138,544,185.08	140,720,289.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7,186.15	1,498,995.23	1,513,973.00	1,321,238.92
债权投资		83,940.30	49,102.67	490,725.81
其他债权投资		6,611.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30,386.22	19,120,587.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9.35	101,300.00		
长期应收款	1,471,837.97	1,614,902.07	1,654,216.98	1,295,066.58
长期股权投资	19,515,533.24	19,526,936.52	24,384,590.01	25,399,89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662.69	18,119,439.95	16,972,423.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4,674.74	3,286,853.98	3,529,324.28
投资性房地产	10,503,579.07	10,978,821.90	12,065,517.11	12,196,101.00
固定资产原价			138,778,730.58	-
减：累计折旧			48,023,786.65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49,084.80	-
固定资产净额	71,894,656.02	86,615,411.33	88,367,580.08	86,636,381.36
在建工程	24,279,024.73	18,101,147.61	18,447,494.60	20,430,604.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4,208.34	190,188.90	204,406.11	222,671.92
使用权资产		228,181.38	1,564,139.29	1,316,071.8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45,172.15	15,410,798.54	14,996,467.27	14,590,327.55
开发支出	1,646,804.04	1,464,929.86	1,446,827.30	1,716,683.45
商誉	1,331,099.88	1,367,373.17	1,272,231.06	1,222,843.27
长期待摊费用	1,335,008.91	1,286,927.30	1,601,778.08	1,441,43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4,806.71	2,701,103.05	2,593,164.12	2,548,62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2,894.74	3,333,327.44	3,618,515.51	2,840,039.0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354,588.67	184,214,209.99	195,186,297.13	194,170,469.94
资产总计	295,157,965.30	319,778,595.13	333,730,482.21	334,890,75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46,422.75	24,499,376.25	19,835,537.00	20,542,138.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27,481.31	606,725.39	662,765.32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67	1,39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4,461.65	67,954.19	7,587.72	2,340.00
应付票据	4,807,052.21	3,627,854.77	3,320,575.26	3,545,232.06
应付账款	17,951,205.44	20,622,562.57	22,812,554.63	21,564,377.62
预收款项	13,912,113.80	5,600,628.93	412,062.49	753,230.87
合同负债		13,344,283.42	17,279,969.90	18,185,89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148.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03,792.03	1,525,846.61	1,695,763.51	1,518,345.14
其中：应付工资	762,305.33	918,726.87	1,034,304.64	
应付福利费	18,571.70	18,037.91	16,776.5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1,572.43	2,573.47	
应交税费	2,624,821.39	2,310,332.63	2,700,173.76	1,886,139.70
其中：应交税金	2,566,213.45	2,259,050.37	2,647,101.2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7,240,216.79	18,950,262.74	17,589,885.95	17,254,566.66
其中：应付股利		159,101.45	199,618.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262.53	25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66,315.63	18,993,517.98	20,883,404.77	18,453,865.52
其他流动负债	6,839,382.73	7,383,520.51	7,619,465.06	6,832,044.33
流动负债合计	109,647,591.36	117,533,144.84	114,874,287.92	111,106,59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794,038.91	50,034,549.11	50,890,116.23	55,924,637.27
应付债券	26,993,866.89	27,722,365.15	26,933,291.48	25,596,112.41
租赁负债		156,034.55	1,093,514.21	1,105,334.17
长期应付款	10,248,857.89	11,764,176.23	14,980,292.82	15,045,853.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5,119.31	343,773.57	331,087.94	315,938.0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0,941.21	496,252.29	701,772.13	741,288.03
递延收益	2,948,596.23	3,299,177.94	3,283,806.18	3,455,45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5,207.87	1,703,089.36	1,898,596.27	1,861,969.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8,340.44	753,883.43	593,773.61	415,092.0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520,856.15	96,273,301.62	100,706,250.87	104,461,678.50
负债合计	198,168,447.51	213,806,446.47	215,580,538.79	215,568,270.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80,357.75	3,893,407.75	5,108,027.87	5,111,027.87
国家资本	3,880,357.75	3,893,407.75	5,108,027.87	5,111,027.87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3,880,357.75	3,893,407.75	5,108,027.87	5,111,027.8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687,616.47	34,655,473.67	36,361,230.71	37,871,677.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79,615.20	1,447,450.20	2,401,721.00	5,111,027.8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747.16	-106,332.26	-345,352.29	
专项储备	186,329.56	197,923.03	229,804.43	251,591.00
盈余公积	440,147.69	499,651.02	4,169.44	4,169.44
其中：法定公积金	440,147.69	499,651.02	4,169.44	4,169.4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92,433.61	102,702.75	132,523.02	132,523.02
未分配利润	11,669,375.41	12,443,670.20	13,274,555.23	13,504,47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035,875.69	53,240,278.63	57,512,031.70	57,656,032.70
少数股东权益	45,953,642.10	52,731,870.03	60,637,911.72	61,666,45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89,517.79	105,972,148.67	118,149,943.42	119,322,48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157,965.30	319,778,595.13	333,730,482.21	334,890,759.10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7,019,120.47	114,067,238.32	140,680,813.71	93,835,058.26
其中：营业收入	106,896,949.35	113,912,129.80	140,498,765.97	93,685,053.22

利息收入	121,454.18	154,318.10	180,905.04	149,191.0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6.94	790.42	1,142.71	814.02
二、营业总成本	103,303,307.20	110,574,916.37	133,077,848.14	91,105,049.42
其中：营业成本	86,276,615.93	94,030,188.59	115,054,009.63	78,931,338.06
利息支出	8,109.50	9,891.06	58,626.89	4,725.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6.73	951.34	1,084.32	936.53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87,017.95	2,350,416.82	2,464,824.31	1,674,319.18
销售费用	4,358,078.32	3,960,470.30	4,074,229.72	2,866,526.96
管理费用	5,301,540.32	5,233,140.21	5,641,540.65	3,796,665.27
研究与开发费	1,366,109.87	1,633,011.63	2,373,249.01	1,565,914.48
财务费用	3,305,018.56	3,356,846.43	3,410,283.61	2,264,623.24
其中：利息支出	3,748,715.75	3,861,759.04	4,931,322.33	-
利息收入	631,166.33	695,887.31	615,573.12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2,213.66	28,271.50	-161,084.75	-
资产减值损失	-1,582,493.69	-1,184,844.49	-2,591,849.73	-1,258,344.0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792.01	489,928.13	-40,239.01	-360,626.12
其他收益	1,815,451.21	1,539,933.26	1,561,147.90	1,154,709.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9,366.82	2,225,777.85	3,658,924.10	1,829,50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577.74	247,983.06	153,339.92	47,82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8,996.30	1,025,644.36	1,209,887.40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85	-456.67	-85.86	1,496.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2,451.44	6,543,041.91	9,596,281.74	4,038,060.09
加：营业外收入	460,752.80	375,961.49	581,282.96	459,46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0.00	0
政府补助	40,667.00	25,142.84	15,608.27	-
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400,156.56	398,681.61	633,809.30	158,100.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3,047.68	6,520,321.79	9,543,755.40	4,339,427.31
减：所得税费用	2,166,417.22	2,353,082.83	3,006,916.38	1,875,787.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6,630.46	4,167,238.96	6,536,839.02	2,463,64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2,248.91	1,357,369.31	1,183,399.02	561,180.01
少数股东损益	2,794,381.55	2,809,869.65	5,353,440.00	1,902,46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7,567.85	936,469.20	-1,930,96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021.34	954,184.75	-1,620,232.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6.76	1,032,753.0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009.36	348.8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4.50	-2,165.0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51.61	1,034,564.4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1,245.49	4.7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234.57	-78,568.2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41.16	97,079.0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40.81	-202.3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1,736.53		

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795.89	-918.73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367.12	-37,960.59	
9. 其他		-72,630.38	-136,565.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546.52	-17,715.55	-310,730.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40,401.24	4,689,072.26	7,473,308.21	532,67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8,061.92	1,680,401.94	2,137,583.77	-1,059,05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2,339.32	2,944,428.85	5,335,724.44	1,591,729.94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20,349.63	125,633,806.59	150,455,983.79	103,584,996.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52,152.67	103,647.58	24,204.26	-106,822.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389.53	159,723.36	226,585.19	156,687.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67.02	200.00	53,148.47	-513,15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4,341.36	1,585,127.21	1,850,085.65	3,051,88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7,320.28	11,673,272.64	11,380,543.65	22,165,36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14,286.45	139,155,777.39	163,990,551.01	128,338,95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47,880.33	97,520,863.68	112,239,478.79	80,288,314.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15,898.05	-198.00	545.00	-83,137.1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0,803.30	64,049.02	61,528.66	-366,497.1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9,000.00	-305,286.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40.75	1,449.93	1,969.79	1,154.7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1,908.58	8,407,107.04	10,210,137.28	7,384,65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3,388.23	8,194,809.91	8,884,252.04	7,819,18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1,345.22	13,460,937.35	13,399,115.82	22,739,74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99,564.46	127,649,018.93	145,106,027.37	117,478,12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4,721.99	11,506,758.46	18,884,523.64	10,860,83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0,363.63	6,005,212.79	7,696,312.06	8,761,038.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3,975.79	1,519,958.92	1,582,171.24	1,815,91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865.91	348,391.27	676,526.07	292,446.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695.30	108,293.76	255,378.73	175,314.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5,461.67	4,983,101.26	2,851,723.70	1,774,84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7,362.30	12,964,958.00	13,062,111.80	12,819,56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299,548.36	11,863,016.30	11,611,966.31	7,206,36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80,074.01	10,452,205.47	10,491,523.89	11,934,458.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5,509.59	353,802.57	350,595.45	330,359.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5,853.34	4,354,061.99	2,502,624.07	1,050,92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70,985.29	27,023,086.33	24,956,709.72	20,522,10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3,622.99	-14,058,128.33	-11,894,597.92	-7,702,54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5,610.57	5,550,418.51	8,377,804.63	2,269,455.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2,682.72	3,578,596.79	7,912,323.9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652,591.65	74,046,720.80	65,464,583.19	56,299,873.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20,98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185.15	4,450,965.50	4,890,844.21	3,225,28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52,373.59	84,048,104.81	78,733,232.03	61,794,611.4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9,450,559.90	65,158,133.45	69,749,981.42	55,505,292.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86,300.98	8,389,784.53	8,482,907.80	6,744,84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23,219.52	2,271,987.48	2,380,443.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450.94	3,306,830.60	4,933,492.48	2,551,15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50,311.82	76,854,748.57	83,166,381.70	64,801,28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061.77	7,193,356.23	-4,433,149.67	-3,006,67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826.96	-223,325.52	-153,474.06	363,25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012.27	4,418,660.84	2,403,301.99	514,86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67,256.48	29,455,346.87	34,350,969.65	36,807,08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53,244.20	33,874,007.71	36,754,271.64	37,321,955.14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2020 年 12 月 31	2021 年 12 月 31	2022 年 9 月 30
----	----------------	----------------	----------------	---------------

	日	日	日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659.07	1,673,193.06	1,554,357.04	2,524,177.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919.41	113,760.37	113,76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66.77	9,634.32	9,296.95	7,535.24
预付款项	320.03	46.81	41.44	10,88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65.51	37,591.95	10.00	106,04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 品				
一年内 到期的 非流动 资产	48,215.00	41,265.00	47,633.93	114,355.23
其他流 动资产	441,437.83	439,935.33	11,230.36	11,229.98
流动资 产合计	1,307,064.21	2,201,666.47	1,736,330.09	2,887,982.52
非流动 资产：				
债权投 资		300,000.00	386,700.00	330,000.00
发放贷 款及垫 款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8,432,779.83	10,328,817.26		
持有至 到期投 资	100,000.00	300,000.00		
长期应 收款		3,000.00		
长期股 权投资	27,019,772.80	26,106,682.60	29,397,676.64	29,381,609.77
其他权 益工具 投资		8,266,590.70	18,119,439.95	9,521,426.94
其他非 流动金 融资产		350,755.56	3,286,853.98	413,324.81
投资性 房地产	319,551.74	312,881.34	294,545.15	292,941.11
固定资 产原价			58,171.26	
减：累 计折旧			8,473.24	
减：固 定资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9,522.44	38,789.70	49,698.03	49,387.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11	628.94	289.75	17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11,743.92	37,090,799.84	39,866,438.22	39,988,870.19
资产总计	37,218,808.13	39,292,466.30	41,602,768.30	42,876,85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5	235.48	191.66	191.6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3.75	153.46	156.00	64.34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5,746.70	28,298.33	23,998.91	24,159.08
其中：应交税金	5,733.31	28,195.7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24,131.22	195,794.01	90,377.50	104,170.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612.88	1,203,274.79	697,268.27	711,256.79
其他流动负债	200,811.76	300,734.28	403,367.32	453,999.37
流动负债合计	778,489.26	1,728,490.36	1,215,359.66	1,293,84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00.00	765,000.00	755,000.00	1,455,000.00
应付债券	4,376,691.79	3,878,650.15	4,876,481.94	5,075,818.48
长期应付款	1,259,739.00	1,102,916.73	1,427,040.45	1,427,040.4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58.16	29,612.98	275,054.45	275,05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3,688.95	5,776,179.85	7,333,576.84	8,232,913.38
负债合计	6,562,178.21	7,504,670.21	8,548,936.50	9,526,755.23

所有者 权益：				
实收资 本	3,880,357.75	3,893,407.75	5,108,027.87	5,108,027.87
国家 (有)资 本	3,880,357.75	3,893,407.75	5,108,027.87	5,108,027.87
集体资 本				
法人资 本				
其中： 国有法 人资本				
集体法 人资本				
个人资 本				
外商资 本				
#减：已 归还投 资				
实收资 本净额	3,880,357.75	3,893,407.75	5,108,027.87	5,108,027.87
资本公 积	25,580,556.61	26,646,780.73	27,142,731.23	27,342,731.23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121,036.40	142,846.44	764,437.28	764,437.28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440,147.69	499,651.02	4,169.44	4,169.44
其中： 法定公 积金	440,147.69	499,651.02	4,169.44	0.00
任意公 积金				
#储备 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4,531.47	605,110.14	34,465.98	130,731.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56,629.92	31,787,796.09	33,053,831.80	33,350,097.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56,629.92	31,787,796.09	33,053,831.80	33,350,09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18,808.13	39,292,466.30	41,602,768.30	42,876,852.7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659.07	1,673,193.06	1,554,357.04	1,504,610.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919.41	113,760.37	113,76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66.77	9,634.32	9,296.95	5,403.99
预付款项	320.03	46.81	41.44	39.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65.51	37,591.95	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215.00	41,265.00	47,633.93	210,664.28
其他流动资产	441,437.83	439,935.33	11,230.36	350,011.98
流动资产合计	1,307,064.21	2,201,666.47	1,736,330.09	2,307,543.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0,000.00	386,700.00	255,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32,779.83	10,328,817.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	3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019,772.80	26,106,682.60	29,397,676.64	29,608,86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66,590.70	18,119,439.95	10,082,329.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755.56	3,286,853.98	408,869.07
投资性房地产	319,551.74	312,881.34	294,545.15	289,733.04
固定资产原价			58,171.26	
减：累计折旧			8,473.2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9,522.44	38,789.70	49,698.03	48,812.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11	628.94	289.75	2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11,743.92	37,090,799.84	39,866,438.22	40,693,650.87
资产总计	37,218,808.13	39,292,466.30	41,602,768.30	43,001,19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5	235.48	191.66	134.1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3.75	153.46	156.00	22.34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5,746.70	28,298.33	23,998.91	67.34
其中：应交税金	5,733.31	28,195.7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24,131.22	195,794.01	90,377.50	110,961.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612.88	1,203,274.79	697,268.27	808,352.25
其他流动负债	200,811.76	300,734.28	403,367.32	201,546.37
流动负债合计	778,489.26	1,728,490.36	1,215,359.66	1,121,08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000.00	765,000.00	755,000.00	1,358,679.45
应付债券	4,376,691.79	3,878,650.15	4,876,481.94	4,677,725.45
长期应付款	1,259,739.00	1,102,916.73	1,427,040.45	1,577,734.8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58.16	29,612.98	275,054.45	278,084.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3,688.95	5,776,179.85	7,333,576.84	7,892,242.71
负债合计	6,562,178.21	7,504,670.21	8,548,936.50	9,013,326.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80,357.75	3,893,407.75	5,108,027.87	5,111,027.87
国家(有)资本	3,880,357.75	3,893,407.75	5,108,027.87	5,111,027.87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3,880,357.75	3,893,407.75	5,108,027.87	5,111,027.87
资本公积	25,580,556.61	26,646,780.73	27,142,731.23	27,889,837.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1,036.40	142,846.44	764,437.28	764,437.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0,147.69	499,651.02	4,169.44	4,169.44
其中：法定公积金	440,147.69	499,651.02	4,169.44	4,169.4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4,531.47	605,110.14	34,465.98	218,395.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56,629.92	31,787,796.09	33,053,831.80	33,987,867.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56,629.92	31,787,796.09	33,053,831.80	33,987,86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18,808.13	39,292,466.30	41,602,768.30	43,001,194.21

表 6-5 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9,176.19	35,317.23	33,081.86	18,715.73
其中：营业收入	39,176.19	35,317.23	33,081.86	18,715.7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998.71	211,577.65	229,987.04	169,489.85
其中：营业成本	6,670.40	6,670.40	6,649.21	4,812.1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16.48	6,693.10	6,071.30	3,818.09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1,227.62	12,386.90	13,110.32	9,007.11
其中：业务招待费				
研究与开发费		9.85	102.77	152.49
财务费用	218,084.20	185,817.40	204,053.45	151,700.05
其中：利息支出	260,130.49	232,247.95	262,662.64	
利息收入	49,857.39	54,819.54	65,548.4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57,983.80			
加：其他收益	10,130.00	10,094.70	82.96	43.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186.09	812,014.37	849,113.94	947,21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062.46	56,953.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9,509.77	645,848.65	645,594.79	796,482.04
加：营业外收入	11.34	0.09	38.90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35.35	584.74	80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885.76	645,264.00	644,831.64	796,482.06
减：所得税费用	13,457.26	39,786.68	36,191.72	67,089.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428.50	605,477.32	608,639.92	729,39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428.50	605,477.32	608,639.92	729,392.1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46.75	275,21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46.75	275,213.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587.5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5,587.5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46.75	19,625.6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21	19,625.6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00.85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65.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8,152.63	597,430.57	883,853.05	729,39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152.63	597,430.57	883,853.05	729,39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表 6-6 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70.76	39,189.12	34,072.41	24,065.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713.13	176,622.70	278,660.78	256,81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83.89	215,811.82	312,733.19	280,87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4.70	8,091.11	9,527.96	7,43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24.50	34,592.91	52,285.43	94,27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59.90	135,043.68	199,483.67	211,45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19.10	177,727.71	261,297.06	313,17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64.79	38,084.11	51,436.14	-32,29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100.14	346,639.63	272,294.85	138,607.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3,240.32	855,022.64	874,691.68	867,17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7			2.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400.00	970,400.00	492,000.00	2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749.13	2,172,062.27	1,638,986.53	1,005,80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7.10	593.88	347.38	12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370.46	978,126.20	1,488,565.86	1,471,865.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202.22	971,818.02	50,079.71	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129.77	1,950,538.10	1,538,992.95	1,471,98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619.36	221,524.17	99,993.58	-466,18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44.11	553,384.53	124,232.82	72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	2,709,430.00	4,505,310.00	2,108,779.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98.42	177,07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744.11	3,262,814.53	4,737,441.24	3,008,856.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8,990.00	1,759,168.91	4,063,571.09	1,805,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45,819.78	778,006.56	957,264.39	720,364.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2.56	107,713.36	27,744.72	49,20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592.34	2,644,888.83	5,048,580.20	2,574,66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848.23	617,925.70	-311,138.96	434,18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164.08	877,533.99	-159,709.25	-64,28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823.15	795,659.07	1,673,193.06	1,513,48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659.07	1,673,193.06	1,513,483.81	1,449,197.47

四、合并财务报表分析

为全面反映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财务状况分析将主要采用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并结合发行人本部财务报表口径的信息进行分析。

（一）财务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29,515.80 亿元、31,977.86 亿元及 33,373.05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19,816.84 亿元、21,380.64 亿元及 21,558.05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14%、66.86%及 64.59%。发行人资产规模近三年保持持续迅猛增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达 10,701.91 亿元、11,406.72 亿元及 14,068.08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654.25 亿元、654.30 亿元及 959.62 亿元；实现净利润 443.66 亿元、416.72 亿元及 653.68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稳步增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1.47 亿元、1,150.68 亿元及 1,888.4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1.36 亿元、-1405.81 亿元及-1,189.4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21 亿元及 719.34 亿元及-443.31 亿元。

（二）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表 6-7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00.40	11.18%	3,706.60	11.59%	4,092.49	12.26%
应收账款	946.16	3.21%	1,026.66	3.21%	1,269.38	3.80%
其他应收款	979.05	3.32%	865.36	2.71%	965.70	2.89%
存货	5,918.61	20.05%	6,138.14	19.19%	5,844.56	17.51%
流动资产	12,880.34	43.64%	13,556.44	42.39%	13,854.42	4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3.04	4.55%	1,912.06	5.98%	-	-
长期股权投资	1,951.55	6.61%	1,952.69	6.11%	2,438.46	7.31%
固定资产	7,189.47	24.36%	8,661.54	27.09%	8,836.76	26.48%
在建工程	2,427.90	8.23%	1,810.11	5.66%	1,844.75	5.53%
非流动资产	16,635.46	56.36%	18,421.42	57.61%	19,518.63	58.49%
资产总额	29,515.80	100.00%	31,977.86	100.00%	33,373.05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从 2020 年末的 31,977.86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33,373.05 亿元，增长率为 4.36%。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3,854.4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1.51%，较上年末增长 2.20%，非流动资产为 19,518.6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8.49%，较上年末增长 5.96%。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货币资金、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在货币资金方面,该项余额由 2020 年末的 3,706.60 亿元上升到 2021 年末的 4,092.49 亿元,增幅 10.41%,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回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和资产总额的 29.54%和 12.26%。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情况明细见下表:

表 6-8 2019-2021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26	0.19	0.18
银行存款	3,079.06	3,420.78	3777.98
其他货币资金	221.07	285.63	314.33
合计	3,300.40	3,706.60	4,092.49

应收账款方面,应收账款余额由 2020 年末的 1,026.66 亿元增加到 2021 年末的 1,269.38 亿元,增幅为 23.36%,应收账款主要由子公司、北汽集团、北京电控、金隅集团及首钢集团产生。截至 2021 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和资产总额的 9.16%及 3.80%。

表 6-9 2021 年发行人按账龄组合方式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99.61	16.76	2.80%
1 至 2 年	127.09	7.25	5.71%
2 至 3 年	118.52	7.51	6.34%
3 至 4 年	50.37	9.62	19.11%
4 至 5 年	17.27	7.48	43.33%
5 年以上	48.25	34.38	71.26%
合计	961.12	83.02	8.64%

其他应收款方面,其他应收款余额由 2020 年末余额为 865.36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965.70 亿元,增幅 11.60%。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绝对值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及业务扩大等产生的相应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1 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 6.97%及 2.89%。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利息 0.59 亿元,应收股利 16.51 亿元,其他应收款项 948.60 亿元。

存货方面,该项余额由 2020 年末的 6,138.14 亿元下降至 2021 年末的 5,844.56 亿元,减少率 4.78%,主要由于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减少。截至 2021 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和资产总额的 42.19%和 17.51%。

表 6-10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金额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44.92	13.37	317.99	23.24	393.13	39.5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358.78	33.34	4,125.78	34.09	3,395.70	39.0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79.68	50.67	1,649.49	68.92	1,941.78	78.6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3.69	0.97	16.21	0.81	12.96	0.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4	0.21	4.12	0.30	-	-
合同履约成本	-	-	85.18	-	16.53	-
其他	118.54	1.27	153.39	1.48	245.25	2.97
合计	6,018.44	99.83	6,266.99	128.85	6,005.35	160.80

长期股权投资方面,该项余额由 2020 年末为 1,952.69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2,438.46 亿元,增长率 24.88%。截至 2020 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和资产总额的 12.49%和 7.31%。2021 年长期股权投资原值 2497.56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9.10 亿元。

固定资产方面,固定资产净额 2020 年末为 8,661.5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8,836.76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02%,主要由于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和资产总额的 47.02%和 27.09%。在 2021 年末固定资产结构中,占比最大的分别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他。

无形资产方面,该项余额 2021 年末为 1499.65 亿元,较 2020 年末的 1,541.08 亿元下降 2.69%。截至 2021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和资产总额的 7.68%和 4.49%。在 2021 年末无形资产结构中,占比最大的分别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其他及采矿权。

在建工程方面,该项余额由 2020 年末为 1,810.11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末 1,844.75 亿元,增长率 1.91%。截至 2021 年末,该项在建工程余额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和资产总额的 9.45%和 5.53%,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广渠路东延项目等。

可见，近三年发行人大部分资产项目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资产结构得到不断调整、优化，资产质量稳步提高，有利于保障未来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三）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表 6-11 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74.64	11.48%	2,449.94	11.46 %	1,983.55	9.20%
应付票据	480.71	2.43%	362.79	1.70 %	332.06	1.54%
应付账款	1,795.12	9.06%	2,062.26	9.65%	2,281.26	10.58%
预收账款	1,391.21	7.02%	560.06	2.62 %	41.21	0.19%
其他应付款	1,724.02	8.70%	1,895.03	8.86 %	1,758.99	8.16%
流动负债	10,964.76	55.33%	11,753.31	54.97%	11,487.43	53.29%
长期借款	4,479.40	22.60%	5,003.45	23.40 %	5,089.01	23.61%
应付债券	2,699.39	13.62%	2,772.24	12.97 %	2,693.33	12.49%
非流动负债	8,852.09	44.67%	9,627.33	45.03 %	10,070.62	46.71%
负债合计	19,816.84	100.00%	21,380.64	100.00%	21,558.05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以来，发行人负债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负债总额逐年递增，由 2019 年末的 19,816.84 亿元到 2020 年末的 21,380.64 亿元，再增长到 2021 年末的 21,558.05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7.89%、0.83%。发行人负债总额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其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487.43 亿元和 10,070.62 亿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3.29%和 46.71%。

短期借款方面，该项余额由 2020 年末的 2,449.93 亿元下降至 2021 年末的 1,983.55 亿元，下降 19.04%，主要由于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的减少所致；截至 2021 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7.27%和 9.20%。其中信用借款 1421.92 亿元，占短期借款的 71.69%；其次为保证借款 533.30 亿元，占短期借款的 26.89%。

应付票据方面，2020 年末应付票据为 362.79 亿元，2021 年末为 332.06 亿元，下降 8.47%，银行承兑汇票为 213.97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99%。

应付账款方面，2020 年末应付账款为 2,062.26 亿元，相比 2019 年末增长 14.88%，2021 年末应付账款为 2,281.26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10.62%，主

要为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表 6-12 2021 年发行人按账龄组合方式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5.14	80.0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26.17	9.9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6.79	3.80%
3 年以上	143.15	6.28%
合计	2,281.26	100.00%

预收款项方面，2020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560.06 亿元，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59.74%，2021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41.21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92.64%，主要因会计准则调整，部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方面，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余额为 1,895.03 亿元，相比 2019 年末增长 9.91%，2021 年末余额为 1,758.99 亿元，较 2020 年下降 7.18%。

长期借款方面，该项余额由 2020 年末的 5,003.45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末的 5,089.01 亿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50.53%和 23.61%。其中信用借款 2,875.69 亿元，占长期借款的 56.51%；其次为保证借款 1,742.15 亿元，占长期借款的 34.23%。

应付债券方面，该项余额 2020 年末为 2,772.24 亿元，2021 年末为 2,693.33 亿元，较 2020 年下降 2.85%；截至 2021 年末，该项余额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26.74%和 12.94%。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支持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发展，主要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同时 2019 至 2021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14%、66.86%和 64.59%，整体负债水平较为稳定，财务结构稳健，抗风险能力良好。

（四）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13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88.04	389.34	510.80
资本公积	3,368.76	3,465.55	3,636.1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166.94	1,244.37	1,327.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103.59	5,324.03	5,751.20
少数股东权益	4,595.36	5,273.19	6,06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8.95	10,597.21	11,814.99

发行人近三年所有者权益呈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 9,698.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5,103.59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 10,597.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5,324.03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 11,814.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5,751.20 亿元。

（1）根据 2021 年 2 月 8 日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部分基金本金处理意见的函》，将归属于政府的基金本金 654,871,861.58 元直接作为财政对引导基金的新增注资，因此增加资本公积 654,871,861.58 元。

（2）根据北京市国资委 2021 年 1 月 6 日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无偿划入北京教育信息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0%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1 号），无偿划入本公司北京教育信息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0%股权，因此增加资本公积 11,471,662.06 元。

（3）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拨付北京国管京国瑞基金出资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国资委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京财资产指【2021】2425 号），拨付本公司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83,668,193.34 元，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用于京国瑞基金出资。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4）根据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缴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收益及已退出本金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各市级基金代持机构将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市财政拨付资金所产生的收益（包括可分配的投资收益、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等）及已退出项目应缴回本金在扣除相关合理税费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缴至北京市政府引导基金。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缴款项，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32,563,804.12 元。

(5)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本金处理意见的函》，鉴于本公司受托管理的引导基金 2022 年出资需求仍较大，市财政局决定将各市级基金缴回引导基金账户应上缴国库的本金 2,901,419,111.76 元作为财政对引导基金的新增出资，上述资金包含引导基金自有资金投资产生的退出本金 2,155,428,027.04 元。本公司将剩余款项分别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资本公积 745,991,084.72 元。

(6) 根据各子公司收到的北京市财政拨入国家资本金，相应调整增加本公司资本溢价 886,334,339.71 元。

(7) 本公司各子公司资本溢价本年变动净额-341,932,118.59 元。

(8)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母公司长投权益法确认归属于本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及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的影响额。

(五) 发行人现金流分析

表 6-14 发行人现金流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47	1,150.68	1,88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36	-1,405.81	-1,18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1	719.34	-44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0	441.87	240.33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1.47 亿元、1,150.68 亿元及 1,888.45 亿元，由于发行人权属企业众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有大幅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增长，经营活动预计未来会保持这一发展趋势。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228.73 亿元、1,167.33 亿元及 1138.05 亿元，占比分别为 9.24%、8.39%及 6.9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52.13 亿元、1,346.09 亿元及 1339.91 亿元，占比分别为 11.99%、10.55%及 9.23%，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小，且较为稳定，主要为发行人其他业务往来产生的现金流。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1.36 亿元、-1,405.81 亿元及-1,189.46 亿元。2021 年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流量较 2020 年有

所增长，主要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减少。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0.21 亿元、719.34 亿元及-443.31 亿元。2021 年发行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减少，导致该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1.40 亿元、441.87 亿元及 240.33 亿元。2021 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正主要是因为投资性现金支出较小。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虽然近几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但从长期来看，项目投资收益的逐步体现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供重要保障，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未来现金流的稳定性。同时，合理的筹资规划满足了经营和投资的资金需求，促进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打下了基础，较好地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6-15 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号
资产负债率	67.14%	66.86%	64.59%
流动比率	1.17	1.15	1.21
速动比率	0.63	0.63	0.70
利息保障倍数	2.76	2.69	2.94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其中：利息支出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5 及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63 及 0.7。从短期来看，发行人有较为稳定的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偿债风险较小。此外，由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历来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充足的信用额度，因此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偿还债务及兑付能力。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14%、66.86% 及 64.59%；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6、2.69 及 2.94。从长期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可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七）营运效率分析

表 6-16 发行人营运效率情况

财务指标（年化）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总资产周转率	0.37	0.37	0.43
流动资产周转率	0.85	0.86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27	11.56	12.24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均维持在良好的水平。在应收账款方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改进营运资本管理。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营运能力指标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表明发行人资产的周转速度较快，营运效率较高，资产营运能力良好。

（八）盈利能力分析

表 6-17 发行人各项盈利指标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0,689.69	11,391.21	14,049.88
营业利润	654.25	654.30	954.38
期间费用	1,433.07	1,418.35	1,549.93
投资收益	235.94	222.58	365.89
营业外收入	46.08	37.60	58.13
净利润	443.66	416.72	653.68
净利润率	4.15%	3.66%	4.65%
净资产收益率	4.57%	3.93%	5.53%
总资产收益率	1.50%	1.30%	1.96%
EBIT	1,035.18	1,038.21	1,356.29

注：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100%

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89.69 亿元、11,391.21 亿元及 14,049.8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43.66 亿元、416.72 亿元及 653.68 亿元；EBIT 分别为 1,035.18 亿元、1,038.21 亿元及 1,356.29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7%、3.93%及 5.53%；总资产收益率分别 1.50%、1.30%及 1.96%。总体而言，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 2020 年都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显示出发行人优秀的盈利能力，随着下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发行人未来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均有较大增长潜力。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 235.94 亿元、222.58 亿元及 365.89 亿元，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主要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6.08 亿元、37.60 亿元及 58.13 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04%、5.75%及 6.09%。营业外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政府补助利得的变化所致。

五、发行人债务情况

（一）银行借款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结构情况如下：

表 6-18 银行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10.90	426.59
抵押借款	17.43	1,307.33
保证借款	533.30	1,742.15
信用借款	1,421.92	2,875.69
合计	1,983.55	5,089.01

（二）主要银行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表 6-19 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银行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	首钢集团有限	邮储银行	200,000.00	2020-08-22	2023-08-21	3.00-4.13

	公司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0	2020-04-30	2023-04-29	3.00-4.13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0	2021-12-23	2024-12-22	3.00-4.13
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9,000.00	2021-12-27	2024-12-26	3.00-4.13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	2021-12-29	2024-12-28	3.00-4.13
6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150,000.00	2021-03-31	2024-03-30	3.10-3.85
7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105,000.00	2021-07-29	2024-07-29	3.10-3.85
8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100,000.00	2020-07-20	2023-07-20	3.10-3.85
9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0	2021-10-28	2026-10-28	3.10-3.85
1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0,000.00	2020-07-23	2023-07-23	3.10-3.85
11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0,000.00	2020-08-12	2023-08-12	3.10-3.85
1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0,000.00	2020-12-22	2023-12-22	3.10-3.85
1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0,000.00	2021-02-08	2024-02-07	3.10-3.85
1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0,000.00	2021-06-24	2024-06-24	3.10-3.85
1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430,350.00	2021-06-24	2028-06-24	3.20-3.60
16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342,000.00	2021-02-04	2028-02-03	3.20-3.60
17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301,500.00	2020-12-15	2027-12-15	3.20-3.60
18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270,000.00	2020-10-29	2023-10-28	3.20-3.60
19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8,000.00	2020-11-24	2023-11-24	3.20-3.60

注：发行人银行贷款利率主要在基准下浮 10%至基准上浮 10%之间。

（三）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的人民币债券余额为 3,537.49 亿元，包括：企业债券 140.3 亿元，公司债券 1,235.54 亿元，中期票据 1,774.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387.5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6-20 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融资工具	发行人	发行日	剩余金额	发行期限
企业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9/15	18.2	5+5+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8/10/22	50	15
		2021/3/24	25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1	5.1	5+5+5
		2016/1/26	12	3+3+3+3
		2017/12/13	15	3+3+3+3
		2018/6/11	15	3+3+3+3
	合计		140.3	-
公司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0	30	5
		2019/8/21	20	5
		2021/4/27	20	10
		2021/7/23	20	5
		2021/8/19	20	10
		2021/8/25	20	5
		2022/6/24	20	10
		2022/11/25	20	1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4	25	6
		2020/10/13	25	3+3
		2021/5/26	15	3+N
		2021/7/21	15	3+N
		2022/9/16	30	3
		2022/11/2	20	3+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2	3.19	3+2
		2021/12/27	13.39	3+2
		2022/4/26	8.25	3+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4	10	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1	18	5+2
		2017/5/18	0.01	5+2
		2018/7/11	15	5+2
		2018/7/11	15	3+2
		2019/1/8	15	5+2
		2020/1/9	45	5+2
		2020/6/12	20	3+2
		2020/8/12	15	3+2
		2021/11/11	15	2+N

		2021/11/18	20	3+2
		2021/12/17	15	3+N
		2022/1/5	5	5+N
		2022/1/5	10	3+N
		2022/1/14	15	5+N
		2022/8/19	5	5+N
		2022/8/19	20	3+N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3/28	10	7
		2018/8/29	10	5
		2018/10/17	10	5
		2019/3/11	10	5
		2019/7/2	20	5
		2019/7/30	20	5
		2019/9/4	20	5
		2019/11/13	10	5
		2020/4/14	10	7
		2020/4/14	20	5
		2020/4/28	20	5
		2020/6/1	5	7
		2020/6/1	5	5
		2020/6/1	20	3
		2022/8/10	10	3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9/21	19	3+2
		2021/3/4	7.5	5
		2021/7/26	15	5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3/18	20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4/6	10	3+N
		2021/8/11	20	3+N
		2021/11/25	10	3+N
		2022/11/2	20	3+N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6	34.2	3+2
		2022/4/19	23.2	3+2
		2022/5/11	20	3+2
		2022/6/13	16.8	3+2
		2022/9/2	22	3+2
		2022/10/31	8	3+2
		2023/2/17	25	3+2
		2023/2/17	14	1+1+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3	8	3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4	6	5

		2020/4/14	4	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6	20	3+N
		2020/3/17	20	3+N
		2020/4/23	20	3+N
		2022/3/23	20	3+N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0/7/8	17	3
		2023/1/13	8	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5	25	3+2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10	3+N
		2021/11/24	10	3
	合计		1,243.54	-
中期票据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5	20	10
		2016/11/10	40	10
		2018/4/17	20	5
		2018/4/24	20	5
		2018/8/2	20	5
		2018/10/25	30	5
		2019/9/23	20	5
		2019/10/17	10	10
		2019/10/23	10	10
		2020/2/27	20	5
		2020/3/2	20	5
		2020/3/26	30	5
		2021/3/11	30	5
		2021/11/4	30	3
		2021/11/25	20	3
		2022/3/22	20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25	3.8	5
		2018/11/19	30	5
		2019/1/23	20	5
		2019/2/27	10	5
		2019/4/8	20	5
		2019/6/3	20	5
		2020/2/24	10	5+N
		2020/3/17	5	5+N
		2020/3/17	25	3+N
		2020/4/20	5	5+N
		2020/4/20	25	3+N
		2020/6/22	30	3+N
		2020/8/5	30	3+N

		2021/4/21	25	3
		2021/8/11	5	5
		2021/8/11	20	3
		2022/1/14	30	3
		2022/2/21	30	3
		2022/6/15	20	3
		2022/7/13	25	3
		2022/8/10	30	3+N
		2023/2/20	20	2+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5/31	20	5
		2021/7/9	10	2
		2021/11/18	30	2+N
		2021/12/20	15	3
		2022/3/16	20	2+N
		2022/7/18	20	3+N
		2022/8/11	20	3+N
		2022/11/15	10	3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	15	5
		2020/4/9	10	5
		2020/5/15	15	3+N
		2021/7/15	5	2
		2021/12/16	10	3+N
		2022/9/27	20	5
		2022/11/4	15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5/23	4	3
		2022/6/16	6.5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3/1	11	7
		2016/4/6	0.75	5+2
		2016/4/6	10	7
		2018/9/3	10	5
		2018/10/16	10	5
		2018/11/28	10	5
		2018/12/13	10	5
		2019/10/30	6	5
		2019/10/30	6	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8/9	25	5
		2019/3/7	25	5
		2019/8/7	20	5
		2019/11/12	20	5
		2020/4/20	15	3+N

		2020/6/17	15	3+N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4	15	3+N
		2022/1/19	15	3
		2022/11/25	14	3
		2022/12/7	6	3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16	10	3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5	10	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0	6.05	3+2
		2020/2/26	30	3+N
		2020/4/23	42	3+2
		2021/3/11	22.6	3+2
		2021/4/22	5.4	3+2
		2021/8/9	16.8	3+2
		2021/9/23	11.5	3+2
		2021/11/23	27	3+2
		2022/2/14	10	3+2
		2022/3/2	25.5	3+2
		2022/3/14	15	3+2
		2022/3/23	17.2	3+2
		2022/9/20	12.8	3+2
		2022/10/20	20.93	3
		2022/12/14	10	3
		2023/1/30	21	3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4/25	13	3+2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3/26	10	3
		2020/4/9	20	3
		2020/4/21	20	3
		2021/6/16	15	3+N
		2022/10/19	20	3+N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7	14.5	3+2
		2022/4/22	10.52	3+2
		2022/8/18	14.3	3+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6/17	10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2	10	3
		2022/9/26	15	3
	合计		1,794.15	-
超短期融资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6/21	20	0.74

债券	司	2022/10/20	15	0.74
		2022/10/20	15	0.49
		2023/2/2	20	0.07
		2023/2/2	20	0.0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6/30	30	0.74
		2022/9/1	30	0.73
		2022/11/10	30	0.69
		2022/12/1	20	0.52
		2023/2/6	20	0.74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2	20	0.74
		2022/11/25	20	0.74
		2023/2/13	15	0.7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7	15	0.7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7/7	5.5	0.71
		2022/12/29	7	0.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8	10	0.6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5	20	0.41
		2023/2/7	30	0.7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2	15	0.49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6/16	10	0.74
	合计		387.5	-
总计			3,565.49	-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

表 6-2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下属二级子公司情况

子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首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875,502.50	100.00
北京电控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13,921.00	100.00

子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京城机电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35,563.71	100.00
京能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133,806.00	100.00
首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057,800.00	100.00
一轻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80,000.00	100.00
首开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22,210.00	100.00
北汽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995,650.83	100.00
同仁堂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9,404.00	100.00
郊旅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773.65	100.00
祥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26,992.03	100.00
北辰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20,810.00	100.00
金隅资产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57,509.00	100.00
首农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02,053.53	100.00
股权发展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714.29	58.33
城乡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	31,680.50	34.23
金隅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	1,067,777.11	44.93
置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500.00	100.00
置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000.00	100.00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0 万美元	100.00
京国瑞基金管理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5.75
京国瑞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00	96.48
股交集团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67.31
国合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3,292.85	100.00
北股交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0,000.00	67.31
北咨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7,642.69	100.00
龙盈科创	有限合伙企业	2,201.00	99.95
外企人力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076.74	87.15
外服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161.86	100.00
京雄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81,000.00	98.77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它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确定。

2、发行人内部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内担保金额欧元合计10.00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对内担保金额人民币合计19,150,977.37万元、欧元合计469,500.00万元、美元合计88,000.00万元。

表 6-2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对内担保情况

下属公司名称	担保余额
--------	------

下属公司名称	担保余额
首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人民币合计3,268,000.00万元、美元53,000.00万元
京城机电及下属子公司	人民币621,077.90万元
北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人民币2,422,300.98万元、欧元469,500.00万元、美元35,000.00万元
祥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人民币33,144.78万元
首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人民币2,869,300.00万元
京能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人民币5,705,839.86万元
首开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人民币4,230,349.10万元
北京电控及下属子公司	人民币964.75万元
合计	人民币合计 19,150,977.37 万元、欧元合计 469,500.00 万元、美元合计 88,000.00 万元

七、重大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本部无对外担保。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4,504,445.92万元、欧元367.50万元，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6-2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首钢集团	商品房承购人	462,100.00	阶段性担保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45,744.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506.8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	60,515.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金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3,818.5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水城钢铁集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京能集团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5,841.9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商品房承购人	56,473.48	阶段性担保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汉江水电开发公司	48,924.4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32,399.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天津蓝光宝珩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76.1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	3,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程有限公司					
	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	2,730.8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沐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首开集团	寸草养老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寸草养老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福州中泓盛	6,833.9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武汉明泰	16,662.5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天津海景	58,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和信金泰	112,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祐泰通达	18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怡和	4,490.9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苏州首龙	7,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常熟耀泰	29,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福州中泰	20,968.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金谷创信	16,236.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怡城置业	70,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首茂丰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集团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900.66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500.80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900.66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501.10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471.08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和信海纳川（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67.50 (欧元)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000.00		贷款担保	否	拟近期出售
	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019.00		贷款担保	否	进入破产程序
	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5,300.00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宝沃	30,920.63		贷款担保	否	进入破产程序
	雷萨股份	1,470.00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中非福田	7,650.84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辰集团	商品房承购人	1,390,129.85	阶段性担保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首农集团	北京农产品中央物流园有限公司	122,966.38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场					
	北京市粮食局	1,182.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17,333.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京磁技术公司	127.00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金隅资产	北京安苑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9,541.5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金隅股份	商品房承购人	945,359.82	阶段性担保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人民币合计		4,504,445.92				
欧元合计		367.50				

（二）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首钢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钢集团作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 10 起，涉案金额合计 88,059.57 万元，案件均在审理中。

2、京城机电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京城机电的剩余未决诉讼案件共 207 起，涉案金额合计 144,569.32 万元，其中 71 起正在诉讼执行阶段，涉案金额 69,660.55 万元，17 起正在仲裁阶段，涉案金额合计 11,493.08 万元，6 起正在仲裁执行阶段，涉案金额合计 10,829.33 万元，其余均在审理中。

3、京能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作原告的剩余未决诉讼案件共 3 起，涉案金额合计 12,477.76 万元，其中 1 起正在强制执行，剩余 2 起正在审理中；京能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11 起，涉案金额合计 173,639.93 万元，反诉讼金额 5,346.26 万元，其中 1 起正在财产保全中，1 起尚未判决，1 起已立案，剩余 8 起正在审理中。

4、同仁堂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堂集团下属企业涉及主要未决诉讼案件共 15 起，涉案金额 2,503.14 万元。

5、祥龙公司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祥龙公司作为被告方的剩余未决诉讼案件共 21 起,涉案金额合计 7,736.60 万元,其中 1 起达成和解协议,1 起正在二审结束后执行阶段,其余均在审理中。

6、首农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农集团共有 132 起诉讼案件处于被告未取得生效判决,案件审理中,涉案金额 141,953.84 万元,其中重大案件情况如下:首农集团作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 7 起,涉案金额合计 104,340.6 万元,其中,1 起案件正在诉讼执行阶段,1 起案件正在仲裁阶段,其余均在审理中。首农集团作为原告方的涉诉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 1 起,涉案金额合计 4.94 亿元,案件已立案。

7、一轻控股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轻控股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有 3 起,涉案金额共计 6,322.50 万元,其中 1 起已达成调解协议,其余均在审理中;一轻控股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1 起,涉案金额 1,207.21 万元,案件处于中止诉讼阶段。

8、股交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交集团作为原告的剩余未决诉讼案件共 1 起,涉案金额 2,120.00 万元,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9、北汽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汽集团的剩余未决诉讼案件共 201 起,其中 1 起已最终判决,冻结金额为 2,778.00 万元;剩余 200 起中 99%均已结案,涉案金额共计 5,380.76 万元。

(三) 承诺事项

1、金隅股份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购建资产合同	108,639.83	26,871.38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房地产开发合同	726,176.75	912,662.84
合计	834,816.58	939,534.22

2、北辰集团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接受劳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地产开发项目	932,827.35	695,065.69
固定资产和投资物业项目	558,521.26	248,181.98
合计	1,491,348.61	943,247.67

3、同仁堂集团承诺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号）文核准，同意同仁堂集团之子公司同仁堂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0,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期限 5 年。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人民币，共计 1,205 万张，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24,1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0,900,000.00 元，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940,000.00 元后，同仁堂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5,960,000.00 元。同仁堂股份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同仁堂股份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同仁堂股份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4,921,219.7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堂集团已募集资金投入共计 1,008,129,467.90 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 283,668,324.59 元。同仁堂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及直接投入情况		实际投入时间
	项目	金额	
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土地款	6,598.18	2011 年
	开工保证金	500.00	2012 年
	前期投入	393.94	2012 年
	前期投入	314.54	2013 年
	工程款	1,000.00	2013 年
	工程款	9,831.37	2014 年

	收回开工保证金	-500.00	2015 年
	工程款	17,332.46	2015 年
	工程款	16,279.46	2016 年
	工程款	11,813.52	2017 年
	工程款	7,354.03	2018 年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2018 年
	工程款	2,586.88	2019 年
	工程款	5,428.42	2020 年
	铺底流动资金	6,300.00	2020 年
	工程款	6,880.15	2021 年
	铺底流动资金	6,700.00	2021 年
合计	--	100,812.95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为 283,668,324.59 元，其中：本期利息收入为 5,718,884.43 元，累计利息收入 115,837,792.49 元；本期工程实际投资额为 68,801,500.93 元，铺底流动资金 67,000,000.00 元，累计投资额为 1,008,129,467.90 元。

4、北汽集团承诺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汽公司之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525,394,04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71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北汽福田共募集资金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889.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110.75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商用车生产基地建设、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客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北汽福田对“印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变更，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8.11 亿元（含利息）用于国六排放技术升级开发项目。上述变更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95,704.1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94,110.75 万元已全部投入完毕，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已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331.19 元。

2021 年 2 月，北汽福田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北汽福田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0.13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北汽福田与中信建投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北汽福田董事会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包括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两部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 年）将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内滚动设立，原则上每年推出不超过两期，每年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公司实际执行为准。以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10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1,262.25 万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6,187,500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04 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北汽集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416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7,762.62 万元。公司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 2.04 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052,047 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052,047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04 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

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12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1,840.03 万元。公司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 2.04 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019,750 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019,750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04 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北汽福田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减资及出资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减资及出资方案调整，调整后注册资本由 22.365 亿元调减至 10 亿元，北汽福田出资 91,06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55,690.25 万元，资产出资 35,369.75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以经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不足部分现金补足），调整后股权结构不变；同意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按照非公开协议方式承债式收购福田汽车欧辉业务相关的剩余资产及债权债务，交易金额为 75,196.01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经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北汽福田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河南智蓝新能源工厂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北汽福田向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 19,864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6,340 万元；同意投资建设河南智蓝新能源工厂二期项目。其中河南智蓝投资 19,864 万元，资金来源为河南智蓝自有资金；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 9 月，北汽福田与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以下简称马邦政府）在印度孟买签订了《谅解备忘录》。约定在满足：马邦政府已履行协议项义务、

发出令北汽福田满意的要约函、北汽福田就投资获得必要的中国政府审批的前提下，自备忘录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北汽福田将以固定资产、设备或其他马邦政府 2007 年优惠方案中所定义的“适格投资”资产，进行不少于 167.6 亿卢比的投资，已投入 1 亿人民币用于在建工程，该项目本期正在建设中。

2013 年 10 月，北汽福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汽车厂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出资 187,965 万元建设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型客车项目，该项目本期正在建设中。

2013 年 11 月，北汽福田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其中，第一期增资 3.00 亿元，第二期增资 3.04 亿元，两期共计 6.04 亿元。北汽福田以货币资金已完成第一期 3.00 亿元增资。第二期增资本期尚未实施。

2012 年 3 月，北汽福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二期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北汽福田印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二期增资 9,800.00 万美元（约合 46 亿印度卢比或 6.26 亿人民币元），并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2012 年 6 月 11 日，北汽福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三期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北汽福田印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三期增资 7,800.00 万美元，并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第三期增资尚未实现。

潍坊市人民政府与北汽福田 2010 年签订《北汽福田潍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约定：如北汽福田超过期限未完成约定的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北汽福田将返还政府优惠政策支持资金并支付违约金；如不能如约完成项目规划指标（含地方税收流成指标），政府将调整支持资金兑现比例；如超额完成指标的，则将超额部分转为支持资金。该项目本期正在建设中。

5、北京电控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	5,888,515.66	3,635,390.68

已授权但尚未签订的合同	7,419,285.99	8,400,754.94
合计	13,307,801.65	12,036,145.62

京东方集团已授权但尚未签订的合同中主要包括重庆京东方显示、福州京东方显示、绵阳京东方、昆明京东方、苏州高创、京东方精电、健康投资以及武汉京东方计划于以后年度对外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北京电控计划于以后年度采购的工程设备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	3,939,136.53	2,522,612.31

京东方集团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中主要包括对重庆京东方显示、福州京东方显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健康投资的已承诺投资款。

（四）其他或有负债

1、京城机电其他或有负债

（1）2018 年 12 月 21 日，京城机电与本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为京城机电提供委托贷款 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同时京城机电与本公司签订抵押、质押合同，抵押物为北京第一机床厂、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机电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液压技术研究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质物为：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8,653 万股股份、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214 万股股份，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2020 年 1 月 10 日，京城机电与本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为京城机电提供委托贷款 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未签订新抵押、质押合同，以原签订抵押、质押合同做为担保。

2、北汽集团其他或有负债

（1）商融通业务

北汽福田与合作银行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银行对北汽福田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北汽福田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购买公司的各类汽车，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经销商无法交存足额票款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由北汽福田按照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经销商按协议开出的累计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余额为 579,682 万元。其中，北汽财务 203,474 万元；光大银行 207,308 万元；交通银行 19,574 万元；九江银行 24,752 万元；平安银行 123,854 万元；招商银行 132 万元；中信银行 5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回购事项。

（2）银行按揭业务

根据北汽福田与银行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相关从属协议，银行与北汽福田经销商或客户签订按揭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汽车，当经销商或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 3 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本息或放款 90 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银行时，北汽福田提供担保服务，将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项下贷款余额 575,164 万元，其中，北汽财务公司 392,288 万元，光大租赁 182,876 万元。

（3）银达信担保业务

根据北京银达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客户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北京银达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客户因车辆运营需要，供应商保理融资需要，在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业务，融资购买车辆，提供担保服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项下担保业务余额共计 14,165 万元，其中运费贷担保业务余额为 9,747 万元；保融易业务余额 2,176 万元；ETC 业务余额 95 万元；保理业务余额 2,14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除上述信息以外的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资产金额合计为 4,362.92 亿元，抵质押对象以商业银行为主，受限期限以 2 年至 20 年为主。

表 6-2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69,467.35	保证金、法院冻结等
应收票据	166,059.04	票据质押、质押受限等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849,924.11	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99,625.12	质押受限
存货	8,481,207.67	贷款抵押、质押等
固定资产	25,050,695.87	借款抵押、质押等
无形资产	268,085.55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21,433.13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826,461.76	借款抵押、诉讼冻结
股权	1,554,666.40	股权质押、法律纠纷等
其他	1,341,577.14	贷款抵押、质押等
合计	43,629,203.14	

九、海外投资、衍生品投资及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一）海外投资

北京国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管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医药（3320.HK）17.42%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85.62 亿港币，总权益为 949.84 亿港币，收益为 2,368.06 亿港币，年内溢利为 66.47 亿港币。

（二）衍生品投资及理财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本部无重大衍生品投资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拟继续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将根据企业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安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时间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19 年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0 年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 年	AAA _{spc}	稳定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 年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信用评级

(二) 本次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为发行人本次信用评级机构。以下仅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摘要，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已全文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2022 年中诚信评定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A 代表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认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地位突出，股东支持意愿极强；管理资产行业分散且信用优质，投资风险很低；财务政策稳健，再融资能力强；同时，需关注投资组合结构受股东导向影响大、单一标的占比过高，本部股权和基金多为长期投资，未来收益实现有一定不确定性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摘要

中诚信认为，发行人的评级正面包括：北京国管是北京市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和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载体，具有重要的战略职能定位，股东支持意愿极强。公司管理资产占北京市国资委监管国有企业总资产的一半以上，涉及行业广泛且有多家细分龙头代表，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信用质量良好，投资风险较低。本部财务

政策极为稳健，财务杠杆维持在极低水平，投资组合市值对总债务的覆盖能力较强，未使用授信充足，再融资能力强劲。

中诚信认为，发行人的评级关注包括：投资组合结构受北京市政府国有资产布局安排导向较大，无偿划入子公司股权在其中占有绝对比重，部分单一标的占比较高。本部股权和基金投资多为长期投资，目前退出收益规模不大，未来投资收益的进一步实现受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行情影响较大。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资信情况

（一）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人行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本部不存在未结清信贷违约记录。

（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见表 6-20 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永续债券情况见表 7-1，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出现债务融资工具或公司债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表 7-1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情况

项目	发行主体	发行日	票面利率	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 机制	是否计入 权益
永续期中 期票据	北京金隅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7.10.10	5.50%	25	5+N	等同于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17.11.3	5.85%	25	5+N	等同于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4.20	3.45%	15	3+N	劣后于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6.17	3.98%	15	3+N	劣后于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 有限公司	2019.11.4	4.50%	30	3+N	等同于普 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19.12.17	4.23%	3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2.24	3.70%	2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2.24	3.97%	10	5+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3.17	3.85%	25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3.17	4.08%	5	5+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4.20	3.35%	25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4.20	3.80%	5	5+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6.22	4.14%	3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8.5	4.28%	3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2.21	3.70%	3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18	3.18%	30	2+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3.16	3.20%	20	2+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5.15	3.44%	15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1.7.15	3.23%	5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1.12.16	3.30%	1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6	4.67%	2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2.26	3.88%	3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23	4.40%	1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19.10.28	4.40%	1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1.6.16	4.07%	15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4	4.30%	15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5	3.39%	5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1.5	3.87%	10	5+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1.14	3.87%	15	5+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7	4.30%	1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19.12.26	4.40%	12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11.6	3.93%	8	2+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1.4.6	3.93%	1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1.8.11	3.53%	2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1.11.25	3.48%	1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5	4.00%	8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2.26	3.64%	2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3.17	3.54%	2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4.23	3.50%	2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3.23	3.50 %	2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	4.49%	1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5.26	3.97%	15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1.7.21	3.85%	15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很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各银行授信额度为 3,100.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77.21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22.79 亿元。主要情况参见下表：

表 7-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招商银行	500.00	0.00	500.00

华夏银行	320.00	0.00	320.00
兴业银行	150.00	1.40	148.60
平安银行	277.00	20.00	257.00
宁波银行	210.00	0.00	210.00
工商银行	220.00	19.00	201.00
农业银行	161.00	37.48	123.52
光大银行	150.00	8.90	141.10
中信银行	200.00	32.57	167.43
中国银行	110.00	29.20	80.80
上海银行	110.00	0.00	110.00
建设银行	100.00	0.00	100.00
国开行	100.00	0.00	100.00
北京银行	100.00	2.00	98.00
北京农商行	100.00	10.60	89.40
交通银行	75.00	6.50	68.50
杭州银行	50.00	0.00	50.00
邮储银行	45.00	9.56	35.44
广发银行	120.00	0.00	120.00
星展银行	2.00	0.00	2.00
合计	3,100.00	177.21	2,922.79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近一期经营情况

表 8-1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名称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制造	1,319.06	21.38%	1,041.59	20.19%	277.47	27.49%
钢铁	1,368.87	22.19%	1,210.83	23.47%	158.04	15.66%
商贸	207.5	3.36%	167.89	3.25%	39.61	3.92%
电子	1,052.74	17.06%	836.2	16.21%	216.54	21.45%
房地产	721.95	11.70%	608.73	11.80%	113.22	11.22%
农业及食品加工	743.24	12.05%	693.32	13.44%	49.92	4.95%
电力、热力和煤炭	426.74	6.92%	346.99	6.72%	79.75	7.90%
医药	104.63	1.70%	53.72	1.04%	50.91	5.04%
其他	224.74	3.64%	200.83	3.89%	23.91	2.37%
合计	6,169.47	100.00%	5,160.10	100.00%	1,009.37	100.00%

表 8-2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名称	毛利率
制造	21.04%
钢铁	11.55%
商贸	19.09%
电子	20.57%
房地产	15.68%
农业及食品加工	6.72%
电力、热力和煤炭	18.69%
医药	48.66%
其他	10.64%
合计	16.36%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6,169.47 亿元，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钢铁、制造以及电子板块，上述板块合计收入占比为 60.6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合计 5,160.10 亿元，各板块营业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制造、电子、钢铁及房地产等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主营业务板块为电子、制造、电力热力和煤炭、房地产等。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无。

（二）2022 年半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较 2021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企业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近期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发行人2022年6月末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表 8-3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化情况
总资产	336,058,565.10	333,730,482.21	0.70
总负债	217,239,921.85	215,580,538.79	0.77
所有者权益	118,818,643.25	118,149,943.42	0.57
资产负债率	64.64	64.60	0.06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36,058,565.1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28,082.89 万元，增幅为 0.70%，资产规模增幅较小，基本保持稳定；负债总额为 217,239,921.8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59,383.06 万元，增幅为 0.77%，负债规模增幅较小，基本保持稳定；所有者权益为 118,818,643.2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68,699.83 万元，增幅 0.57%，所有者权益增幅较小，基本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为 64.64%，比上年末小幅增加 0.04 个百分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表 8-4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资产科目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1 年末	同比变化情况
应收票据	1,223,112.68	0.36	891,142.62	36.58
债权投资	572,819.29	0.17	49,102.67	1,066.57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1,223,112.6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6.58%，主要原因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增长较快所致。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572,819.2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6.57%，主要原因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增长较快所致。

表 8-5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负债科目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2021 年末	同比变化情况
预收款项	610,079.40	0.28	412,062.49	48.0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22,200.24	0.19	662,765.32	-36.30
应交税费	1,840,374.21	0.85	2,700,173.76	-31.84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610,079.4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8.03%，主要原因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预收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为 422,200.2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36.30%，主要原因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下降较快所致。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为 1,840,374.2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31.84%，主要原因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应交税费下降所致。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盈利能力分析

表 8-6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变化情况
营业总收入	61,794,591.20	66,570,061.55	-7.17
营业收入	61,694,679.63	66,486,568.61	-7.21
营业总成本	59,505,758.75	61,941,510.46	-3.93
营业成本	51,601,039.98	53,465,337.68	-3.49
税金及附加	1,097,415.08	1,212,260.84	-9.47
销售费用	1,794,166.14	1,970,422.46	-8.95
管理费用	2,474,836.15	2,607,674.54	-5.09
研发费用	987,862.47	943,643.41	4.69
财务费用	1,546,516.23	1,737,947.53	-11.01

投资收益	1,135,091.67	1,199,034.45	-5.33
营业利润	2,909,081.06	5,471,646.79	-46.83
利润总额	3,175,141.19	5,421,812.61	-41.44
净利润	1,971,821.29	3,929,926.45	-49.83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1,694,679.63 万元,同比减少 4,791,888.98 万元,同比下降 7.21%。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51,601,039.98 万元,同比减少 1,864,297.70 万元,同比下降 3.49%。发行人毛利润为 10,093,639.65 万元,同比减少-2,927,591.28 万元,同比下降 22.48%。发行人毛利率为 16.36%,较去年同期下降 3.22 个百分点。受到 2022 年上半年疫情反复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受到一定影响,主要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2、期间费用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为 6,803,380.99 万元,同比减少-456,306.95 万元,同比下降 6.29%。其中,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研发费用则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 4.69%。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 3,175,141.19 万元,同比下降 2,246,671.42 万元,同比减少 41.44%;净利润 1,971,821.29 万元,同比下降 1,958,105.16 万元,同比减少 49.83%,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受到 2022 年上半年疫情反复的影响。

3.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表 8-7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变化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64,191.20	81,280,083.47	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05,167.19	72,824,239.71	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6,859,024.00	8,455,843.76	-18.88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84,164,191.20 万元，同比增加 2,884,107.73 万元，增幅为 3.55%，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6,859,024.00 万元，同比减少 1,596,819.7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88%，主要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情况

发行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很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各银行授信额度为 3,098.8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38.12 亿元，未使用额度 2,860.68 亿元。主要情况参见下表：

表 8-8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授信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余额（亿元）
招商银行	500	0	500
中信银行	360	3.58	356.42
华夏银行	320	3.5	316.5
平安银行	239.2	24	215.2
工商银行	217.5	95.11	122.39
宁波银行	210	0	210
农业银行	165.1	31.18	133.92
兴业银行	150	0	150
光大银行	150	6.8	143.2
广发银行	120	0	120
中国银行	110	31.57	78.43
上海银行	110	0	110
建设银行	100	11.68	88.32
国开行	100	0	100

北京银行	100	2	98
北京农商行	100	20	80
邮储银行	45	8.7	36.3
星展银行	2	0	2
合计	3,098.80	238.12	2,860.68

四、发行人近一期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 2022 年度的经营、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无重大（重要）不利变动。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主动债务管理。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根据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融资管理部为发行人融资工作中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执行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当期相关的公开披露信息、存续期债券付息兑付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人询问，维护投资者关系。经营层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张沁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

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姓名:张沁

职务:总经理助理兼融资管理部总经理

电话:010-58582989

电子邮件:zhangqin@bscomc.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4、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

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

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七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联系人：杨斯越 电话：010-58582864 传真：010-66290438 邮政编码：100033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李骥 联系电话：010-85237547 传真：010-85238084 邮编：100005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管理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石聪 电话：010-85237774 传真：010-85238343 邮编：100005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人：周倩、陈竹莎 电话：010-57763568 传真：010-57763777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联系人：奚大伟、郭丽娟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黄菲、闫璐璐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众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联系人：发行岗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除上述外，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通知书
- 2、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2022 年度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联系人：杨斯越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人：李骥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